

# 江西省合作金庫聚沉

民國二十六年

敬贈

心舟合作圖書館

楊福江

於江石  
辛丑年  
三月五日

# 江西省合作金庫概況目錄

## 第一章 導言

## 第二章 組織

壹 沿革

貳 總庫

參 各區分庫及特別區辦事處

肆 駐縣通訊處

伍 供運業務代辦部

附錄：(一)江西省合作金庫章程

(二)江西省合作金庫組織系統表

(三)江西省合作金庫總分庫及縣金庫分佈圖

(四)江西省合作金庫職員一覽表

## 第三章 業務

壹 貸放.....三五

【一】改善借貸方式.....三六

【二】投資各種特產.....三八

(1) 茶葉.....三八

(2) 土布.....四二

(3) 紙張.....四三

(4) 蔗糖.....四三

【三】兼營保險耕牛押款.....四四

【四】舉辦合作墾荒放款.....四五

【五】擴充戰時費供貸款.....四五

【六】試辦實物還款.....四七

【七】擬辦農倉證券抵押.....五一

附錄：(一) 江西省合作金庫放款規則.....五三

(二) 江西省合作金庫貸款分縣統計表

(三) 江西省合作金庫貸款概況表

(四) 江西省合作金庫各區收款放款比較表

貳 存儲.....五九

【一】鼓勵存款撥充股金.....六〇

【二】倡導儲金推行信用儲蓄券.....六一

附錄：（一）江西省合作金庫各種存款規則.....六三

參 匯兌.....六九

【一】縣際匯兌.....七〇

【二】鄉鎮匯兌.....七〇

附錄：（一）江西省合作金庫匯兌規則.....七三

（二）江西省合作金庫代理收付款項規則.....七四

肆 便利銀行投資.....七七

伍 代辦業務簡述.....八一

附錄：（一）江西省合作金庫暨各區分金庫供運業務代辦部代辦供運儲銷業務規則.....八七

## 第四章 營業結算

壹 資產負債表

貳 損益表

江西省合作金庫概況  
目錄

# 第一章 導言

竊以一般社會，對於主管合作行政之農村合作委員會與調劑合作資金之合作金庫以及各級合作組織，統混稱之爲「合作總社」或「合作社」。似此認識不清，因而對於上述各項機構，所司何事，殊不明瞭，尤其對於合作金庫之推行業務，或則誤以爲「施賑」，或則誤會爲「放官債」；是以特於本刊篇端，不嫌費詞，謹爲簡要之導言如左：

## 一 合作金庫者乃以合作制度經營國民經濟事業中金融事業之機關也

國民經濟事業，概分之爲農、工、商、金融、保險各種事業，總裁蔣在提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宣言中，規定八種實施要項，其中如關於振興農業，鼓勵墾牧，促進工業，調節消費，流暢貨運，調整金融等項，皆經指示可用合作制度經營之，由此可知任何國民經濟事業，莫不適用合作制度！抑有進者，各項合作事業，類皆仰賴金融爲其推動力，始期迅速發展，然以一般國民之貧困，不獨缺乏資產，甚至維持生活，亦慮不濟，對於資金之獲得，是非採用合作制度，藉互助連帶保證之方法，以堅強其信用，別無他途。然則金融事業之經營，尤須採用合作制度，其理不言自審矣。

## 二 創設合作金庫固為確立合作金融系統而實奠定農村金融體系之基礎



合作組織，並不限於農村，即在都市或其他平民階層中，亦有各種不同形式之合作社，此種合作社，現雖為數無多，然其對於資金之融通，未容忽視，不得不有所顧及，況欲促進其他各種職業者組織合作社，資金問題，極關重要，故為扶助全般合作事業發展計，合作金庫之設立，殊屬必要！然吾國國命所託，基於農村，一切經濟與生活資源，皆出自農村，農村經濟破產，國民經濟必因之竭蹶，願吾國農村金融組織，至為式微，過去農村人民之借貸，惟有投向封建殘餘高利貸，飲鴆止渴，莫此為甚！然在農村金融普遍枯竭之下，尚有無法進身於高利貸者之門，故農村簡直無金融之可言！由是農村事業，多因資金之缺乏，無法舉辦，但在另一方面，都市游資，每感無處運用之苦，「救濟農村」投資農村之呼聲，遂響塵上，但農村金融，具有頗零急遍四大特徵，申言之，農村人民須要融通之款，其次數既屬繁多，其情復迫如星火，且其數額零細，區域廣大，一般商業銀行，究以任務不同，雖對農村投資，允稱熱心，似仍未能適應此項投資原則，唯合作金庫獨能傾其全力，服務農村，而謀增進其福利，由是觀之，合作金庫之設立，消極方面，可以代替農村中原有之借貸關係，在積極方面，實為建立農村金融制度之奠基。

### 三 合作金庫之使命乃在推動合作事業促進農村經濟建設以底國民經濟建設於完成

夫適合國情之國民經濟建設路線，必須從農起家，由小而大，建設工業，以臻國家於近代化，換言之，國民經濟建設之發軔，應先促進農村經濟建設，今日任何國家之農村，均較都市落後，如何使農村社會化，



幾爲各國一致要求解決之問題，大凡農村愈進步，則與都市之隔閡，愈趨淡薄，故農村改進，非徒造成各個孤立之樂園，而在使農村與都市，歸於同化，吾國農村與都市隔閡尤甚，不但都市文化無法輸入農村，致農村永遠淪沒於黑暗之深淵，且農村更有許多罪惡，因此隔閡而生，所謂國民經濟建設者，則在造成經濟平衡之社會，消除都市與農村之分野，但欲臻於此境，又非借助合作爲其手段不可，而推進農村合作，尤非輔以金融力量不爲功。總觀上述，合作金庫誠可謂任重道遠矣。

#### 四 合作金庫之基礎為以村單位之信用合作社其最後歸宿為組織員自有自營自享之金融組織

考合作金融系統建立之正常步驟，乃自下而上，即先由村信用合作社，組織聯合社，再進而組織縣合作金庫，省合作金庫，中央合作金庫，如此以完成農村金融網，故其組織形態，有若金字塔，根基鞏固，穩健不移，其組織精神，則秉民主方式，加以其組織者即其利用者，主顧即是股東，合債權債務於一爐而冶之，使其間之利害衝突，消弭於無形，而其業務之推進，又均針對組織員之需要，以金融之力量，推動事業之進展，以達「錢」與「事」相攜，且也，合作金庫之任務，第一步使農村餘款，不至流向都市；第二步使農村金融與都市金融發生密切聯繫，使畸形之都市金融，得有合理之運用；最後，則在吸收農村零星游資，以促農村資金之自給，蓋以農村若能自蓄儲金，庶幾盈虧互劑，無待外援，所謂「自立更生」之道也。目前商業銀行及新興農業金融機關，對於農村投資，固稱踴躍，其貸放數額，儘管如何超越，然其最後歸宿，終不能

變成組織員之自有自營自享，合作金庫之堪以自負者，其在斯歟！

## 五 合作金庫之前途非資本主義制度之復活乃三民主義化之金融制度也

夫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一言以蔽之，端在維持少數特殊階級之利益，以自由競爭為手段，以追求利潤為目的，因此大多數平民，被其榨取，體無完膚，尤以近數十年金融資本主義之發達，登峯造極，不獨壟斷金融，且進而操縱政治，目前金融資本家之一舉一動，輒可使世界風雲變色，合作金庫之一切活動，既以合作原則為皈依，取締自由競爭，提倡共同奮鬥，側重相互服務，不以營利為目的，蓋合作主義之出發點，即為反資本主義也，因此合作金庫自無慮步趨資本制度之後塵。反之，三民主義之重心，在於民生主義，而民生主義之基本精神，為一種經濟革命，是其性質完全與合作原則相仿，故合作實為建立民生主義之基石，復查合作金庫既在推動國民經濟建設，以求促進全體國民之經濟幸福，洵可謂民族經濟自衛之生力軍，若就其組織與業務而言，又無異經濟自治之實施，誠哉其為三民主義之金融制度也！

## 第二章 組織

### 壹 沿革

本省合作運動，發軔於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三月設立「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是爲合作事業發展之始。迨後合作組織，逐漸推廣，合作業務，日益發達，省府因鑒於事勢之需要，急圖籌設省合作金庫，以期樹立合作金融系統，策進合作事業，二十六年二月二日第九四七次省務會議，通過「江西省合作金庫章程」。資金定爲五百萬元，半數由省府撥，半數由各縣合作社及各區聯社認股，均定五年內認繳足額。政府方面出資，則由省合委會將省府所撥匪災貸款九十萬元旱災貸款十萬元共計一百萬元撥充爲提倡股本。餘俟日後隨時加入，內部組織，當亦由省府選派理事九人監事五人，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省合委會委員長文羣氏爲理事會當然理事長，同年四月一日舉行創立會，推定程時於彭汝釐二先生爲正副經理，遂假省合委會，開始營業，嗣因業務擴充，處址窄狹，不敷應用，乃在黃梨洲路購置地基，自建新式大廈，至二十七年七月二日國際合作紀念節，行落成典禮，此本庫成立經過之概略也。

### 貳 總庫

本庫內部組織，於正副經理之下，設稽核專員及會計，業務，出納三股，總務研究二室，各股設股長一

人，分置股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總務室設文牘事務書記各若干人。

至研究室之添設，則為最近之事，蓋感合作金庫，在吾國尙屬創舉，一切章則計劃，無從借鏡，尤須自行學劃，負責實際工作之責者，以忙於應付日常事務，未克從事精湛之研究，其次本庫業務之經營，必須適應社會經濟之狀況，迎合實際需要，妥加措施，始能獲得有效之進展，故關於各項資料之搜集，以供推動業務之參考，殊屬重要，此本庫添設研究室之由來也。現經羅致研究員二人從事研究云。

### 叁 各區分庫及特別區辦事處

本庫鑒於所轄業務區域，達全省之大，遇事直接辦理，殊難求其週密，為謀增進工作效率實有成立分庫之必要！乃更進而參照省合委會之分區督導辦法，按合作特派員辦事處區域，成立區分庫，將各區內所轄縣份之合作金融事宜，劃歸各該分庫分別辦理，而由本庫總其成，現經成立者，計有七個分庫，及辦事處一所同時為節省人力物力起見，各分庫處之主任，暫聘各該區合作特派員及處主任兼任，另設副主任一人協助之，各分庫暫行分列業務、會計、出納、事務四部份，至其詳情，請參閱下列分庫組織通則：

#### 江西省合作金庫各區分金庫組織通則

第一條 江西省合作金庫（以下簡稱省庫）各區分金庫（以下簡稱各分庫）之組織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分庫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事務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事務悉由省庫聘任之

第三條 各分庫暫設業務員會計員出納員事務員各一人並得酌設助理員見習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左列各事項：

(甲) 屬於業務部份者

- 一、關於各級合作社之申請借款核放事項
- 二、關於各級合作社之信用考查事項
- 三、關於調查員各項報告之稽核事項

(乙) 屬於會計部份者

- 一、關於賬簿及傳票表單之記載及計算事項
- 二、關於日計月計週報及決算損益各項報告表單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各級合作社之貨款到期壞發催款片事項

(丙) 屬於出納部份者

- 一、關於款項之收支以及出納賬表之記載事項
- 二、關於款項及各種重要摺據之保管事項

(丁) 屬於事務部份者

- 一、關於公牘函電之撰擬及收發事項
- 二、關於公用物件之購置及登記保管事項

江西省合作金庫概況

第四條 各分庫應設代辦部並酌設代辦員若干人專司合作社供給運銷業務之代辦事務

第五條 各分庫設調查員若干人專司各級合作社貸款之申請監放催收以及查賬等事項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各分庫職員除會計由省庫直接派充外其餘得由各分庫遴選送請省庫核派

第七條 各分庫職員均須覓取殷實商號為保證人並填具保證書

第八條 省庫與各分庫之間往返文件悉以公函或便函行之

第九條 各分庫表報省庫計有臨時日報旬報月報四種均須順序行之不得中斷

第十條 各分庫決算期間以每年十二月底行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呈准合委會之日施行

各合作特派員辦事處管轄之縣份，為便利指導監督之計，時有變更，茲為便於明瞭，特將各區實轄之縣份，列表於左：

分庫名稱	實轄縣市數	所轄縣市名	分庫駐在地
本庫辦事處	二一	豐城、永修、餘干、德安、萬年、東鄉、德興、鄱陽、進賢、浮梁、樂平、星子、新建、南昌、都昌、九江、瑞昌、湖口、彭澤、婺源、南昌、市	樂平
第一分庫	七	武寧、修水、銅鼓、安義、奉新、靖安、宜豐、	銅鼓
第二分庫	九	宜春、高安、新喻、清江、萍鄉、萬載、上高、分宜、新淦、	萍鄉

第三分庫	一、二	吉水、永豐、泰和、安福、永新、蓮花、萬安、吉安、遂川、寧岡、 峽江、	吉 安
第四分庫	一、一	南康、大庾、信豐、上猶、贛南、贛縣、尋鄒、定南、虔南、崇義、 安遠、	贛 縣
第六分庫	八	弋陽、餘江、橫峯、廣豐、鉛山、上饒、貴谿、玉山、	上 饒
第七分庫	一〇	南城、金谿、光澤、崇仁、黎川、樂安、宣黃、南豐、臨川、資谿	南 城
第八分庫	七	廣昌、石城、會昌、瑞金、興國、寧都、尋都、	寧 都
合計	八四		

### 肆 駐縣通訊處

過去各社申請借款，須先呈報駐縣指導員辦事處轉呈各該區合作特派員核准後，交由本庫各該區辦事處發放，手續繁複，莫此為甚，時間空閒，殊多週折，同時，對於借款用途，既無監督；簿賬記載，尤乏指導，實為過去合作社不健全主要原因之一，自省合委會將本省合作貸款工作，交由本庫負責後，所有各縣合作社及其聯合社，關於貸款之申請、核放、監放、催收、以及查賬等工作，概由本庫派員辦理之。本庫為求縝密起見，爰有各縣通訊處之組織。

本庫駐縣通訊處，設主任一人，由各該縣合作主任指導員暫行兼任，另置調查員一二人不等，視各該縣

合作貸款之繁簡以爲斷。調查員與指導員取得密切聯繫，得收分工合作之效。至於各社申請借款，先應通知調查員到社輔導，經查核屬實，准予申請，方得備具借款手續，送請通訊處主任核轉該管區分金庫核放。其次，調查員終日在鄉，對於合作社接觸最密，尤能嚴格監督借款用途，俾不致用於非生產之浪費，至便利催收到期借款，指導記賬技術，更無論矣。茲附刊通訊處組織通則，暨調查員服務暫行規則，以備詳覽。

江西省合作金庫各縣通訊處組織通則

第一條 江西省合作金庫駐縣通訊處（以下簡稱通訊處）之組織概依照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通訊處設主任一人調查員一人至二人

第三條 通訊處主任暫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駐縣負責指導員兼任不另支薪調查員由各區分金庫遴選報請省合作金庫加派調查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四條 通訊處直接受分金庫管轄所有表報文件逕寄各該管分金庫備核其行文程序概以公函或便函行之

第五條 通訊處主任總管全處事務之責調查員辦理關於指導申請借款及監放查賬催收及指導還款手續等工作

第六條 通訊處對上對外文件悉以主任名義行之但關於貸收款項遇有意見上之參差時調查員得直接報告該管分金庫核辦

第七條 通訊處辦公費由各該分金庫按其事務之繁簡每月酌予津貼



第八條 本通則呈准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江西省合作金庫調查員服務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服務江西省合作金庫(以下簡稱省庫)之調查員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金庫設置調查員若干人受省庫及該管區分金庫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金庫調查員之職責其範圍如左

(一)對於合作社貸款事項

甲、輔導辦理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借款手續

乙、監督合作社或聯合社貸放或使用款項

丙、催收合作社或聯合社貸款

(二)對於合作社賬目事項

甲、關於合作社或聯合社資產負債及損益之審核

乙、關於合作社或聯合社賬簿單據之稽核

丙、關於合作社或聯合社借款放款以及還款之稽核

第四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需要申請借款時應通知調查員到社輔導經審核屬實准予申請方得備具借款手續送

請通訊處主任核轉該管區分金庫核放

第五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到期貸款有特殊情形不得歸還時調查員應將實情報告通訊處主任核轉該管區分金庫展期並應辦妥展期手續

第六條 合作社還款時由通訊處填送收回貸款報單（填明縣名社名社號以及還款種類金額母須分別計算本息）送請該管區分金庫入賬

第七條 調查員凡經查核合作社或聯合社各項賬簿表冊均須蓋章負責並註明年月日如發現記賬錯誤應即時指導糾正

第八條 調查員催收貸款遇需要縣政府協助時應商請通訊處主任洽理之

第九條 調查員執行職務時如發現賬目舞弊情事應即報告通訊處主任函請縣政府緊急處置遇必要時得報告該管區分金庫核辦

第十條 調查員催收貸款時不得逕自經收貸款

第十一條 調查員每到達一合作社或聯合社工作完妥之後應即填具各種表報送由通訊處主任轉該管區分金庫核奪

第十二條 調查員到達工作地點絕對不得接受合作社或聯合社任何團體之供應

第十三條 調查員獎懲辦法得准用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指導員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調查員工作旅費支給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日施行

## 伍 供運業務代辦部

合作業務之中，以供給、運銷、消費三者，非有聯合組織，不足以赴事功，而謀其進展。然而事實上，單位組織未臻健全之先，聯合組織，自難期即實現，際此過渡期間，勢不得不仰賴於合作主管機關，籌設代替聯合社之臨時組織，辦理他日聯合社應行辦理之事項，此曩年省合委會設立供運業務代辦處之由來也。

嗣於二十七年二月將供運業務代辦處改隸本庫直轄，蓋以物產之調整，必須金融力量爲其後盾，始克靈活施行。以達「錢」與「事」相攜，而得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其次，本庫不啻爲合作社自己之銀行，而供運業務代辦處所經營之事務，亦爲代替辦理聯合社之事務，以合作社自己之事務，交委於其自有之機關辦理，較爲合理。此實改組之主旨，及至九月，爲配合分區督導制度，除總庫將供運業務代辦處，改名爲供運業務總代辦部外，並令各區分庫均各添設之。俾便處理各該區內各級合作社供運儲銷事宜，而由本庫代辦部總其成。代辦部之業務，照其章程規定，乃代替合作社辦理物品買賣轉載或指導供運業務上一切進行事宜。其會計獨立，並以自足自給爲原則，總觀供運業務代辦部之設立，未始非合作組織之新猷，亦屬全國之創舉。茲附刊供運業務代辦部簡章於後，以供參考。

### 江西省合作金庫暨各區分金庫供運業務代辦部簡章

第一條 江西省合作金庫（以下簡稱省庫）暨各區分金庫（以下簡稱分庫）依照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總版

字第二三五號訓令之規定特附設供運業務代辦部

第二條 省庫暨分庫供運業務代辦部(以下簡稱代辦部)辦理左列各事

(一)關於各縣供給或運銷合作業務之代理買賣事項

(二)關於各縣供給或運銷合作業務之諮詢指導事項

(三)關於其他承受各級合作社委託代辦事項

(四)關於各區及省區間代辦業務之委託及聯絡事項

第三條 省庫代辦部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秉承正副經理之命主辦代辦業務各分庫代辦部設主任一人事

務員若干人秉承各該分庫正副主任之命辦理代辦業務

第四條 代辦部運用資金由省庫劃撥其應撥數額視業務需要隨時規定之

第五條 代辦部代理各縣各級合作社銷售或購買物品時得的收手續費但最高額不得超過經辦物品價值百分

之二

第六條 代辦部代辦供運物品須向其他代辦部所在地銷售或購進者得互相轉託代辦其手續費由雙方平均收

取之

第七條 各縣各級合作社經營供運業務需要辦理物品押款或墊款時得由代辦部介紹於省庫及分庫或銀行抵

押之

第八條 各縣各級合作社委託代辦部銷售或購買物品其應納之捐費及應付運費雜費等均由委託社自行負擔

第九條 各縣各級合作社銷售產品或購辦各貨須寄存代辦部倉庫者得酌收倉租

第十條 代辦部經其他代辦部委託銷售產品或購辦各貨須寄存倉庫者亦得酌收倉租

第十一條 各縣各級合作社委託代辦部代保水火險事項時悉依照保險機關之各項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代辦部收支會計獨立經費純由自給

第十三條 代辦部業務概況須於月終造具報告書表送請省庫或分庫查核

第十四條 各分庫代辦部業務狀況當地商情須報告省庫代辦部以資聯絡

第十五條 代辦部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底各結賬一次應造具各項賬表送請省庫及分庫審核之

第十六條 代辦部各種詳細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呈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 附 錄

- (一) 江西省合作金庫章程
- (二) 江西省合作金庫組織系統表
- (三) 江西省合作金庫總分庫及縣金庫分佈圖
- (四) 江西省合作金庫職員一覽表

江西省合作金庫章程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經濟部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金庫定名為有限責任江西省合作金庫

第二條 本金庫以調劑全省合作事業資金促進農村經濟建設為宗旨

第三條 本金庫設於南昌市以江西省各縣為業務區域前項業務區域內在縣合作金庫未成立以前之縣份得酌

設臨時辦事處代收付款項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金庫為有限責任各社員之責任以所承受之股份金額為其責任限度

第五條 本金庫之存立期間定為三十年期滿後經社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及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核准得延

長之

第六條 本金庫受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合委會）之監督

第七條 本金庫之公告事項登載於南昌市二種以上之新聞報紙及省合委會之定期刊物

第二章 資本

第八條 本金庫資金額暫定為五百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五十元



第九條 本金庫之股份由本省各縣合作金庫及以省爲範圍之各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省聯社）共認半數每縣合作金庫及各省聯社至少須認一股其餘半數由江西省政府認撥之俟金庫基金鞏固時得逐漸退還省政府出資由各縣金庫及省聯社分認補充之

前項股份及省政府認撥之款均應於五年內認繳足額但在各該縣合作金庫及省聯社未成立以前所有各該縣之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得暫准認購本金庫股份俟該縣合作金庫成立其認繳本金庫之股份即應完全移轉爲該縣合作金庫所認繳之股份

第十條 本金庫之股票分爲一股十股百股三種概爲記名式非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買賣讓與或担保債務

第十一條 本金庫如有修改章程增減資本時均須由理事會將其理由或用途及募集計劃等詳晰情形分別專案報告社員代表大會經大會議決呈請合委會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咨經濟部備案  
前項減少資本額時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行之

###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二條 本金庫之業務範圍如左

- (甲)對於本省各種省聯社或縣合作金庫辦理各種抵押或信用貸款
- (乙)對於本省各種省聯社或縣合作金庫經營票據貼現或往來透支

(丙)對於本省各種省聯社或縣合作金庫經營匯兌押匯或代理收付

(丁)收受本省各種省聯社或縣合作金庫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之各種存款

前項各款規定之業務在各該縣合作金庫未成立以前本金庫得暫與各該縣之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直接

交易但各縣之合作金庫應由省合委會制定程限於五年內次第成立

第十三條 本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爲本章程規定業務以外任何事業之投資

第十四條 本金庫得與國家銀行及省地方銀行聯絡往來交易

#### 第四章 社員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 承受本金庫股份之縣合作金庫及各種省聯社均爲本金庫社員得各派代表一人出席本金庫社員代表

大會但在縣合作金庫及省聯社未成立前其承受本金庫股份之各縣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亦暫得推派代

表出席本金庫社員代表大會推派方法另定

第十六條 本金庫社員代表大會分爲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十二月結賬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定期召集

之

臨時會經省合委會或理監事會認爲必要時或經社員四分之一以上共同聲請時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金庫社員代表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每一社員祇有一議決權以出席社

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議決

第十八條 本金庫每年度之營業結果及下年度之計劃均須由理事會提出社員代表大會承認並報省合委會備案

### 第五章 理監事會

第十九條 本金庫設理事九人至十五人監事五人至九人均由社員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及

監事會

第二十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一條 本金庫理監事之選舉在縣合作金庫及各省聯社所認股份（以下簡稱社股）未認繳足額以前其選派

方法如左

社股未繳足十分之一合國幣二十五萬元以前其理事監事應就認購提倡股之機關銀行法團與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下級合作金庫代表中分別選舉呈請省政府派定但至少須有理事監事各一人爲信用合作社或各種聯合社之代表

本金庫理事會理事主席監事會監事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互選之

社股繳足十分之一合國幣二十五萬元即召集社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各一人以後繳股每達十分之一時即加由社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各一人以全體理監事概由社員代表大會選出爲止

前項理監事由社員代表大會加選時代提倡股之理監事即照加選名額退出其退出方法以抽籤定之  
第二二條 本金庫理事會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之但在社股未繳足半數以前以省合委會委員長充任之

第三三條 本金庫理監事會之組織另以章程定之

## 第六章 業務之執行

第二四條 本金庫設經理一人綜理金庫事務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處理事務由理事會推請省政府核准後聘任之

第二五條 本金庫在社股未繳足半數以前貸放款項均應以省合委會之調查審定爲根據

第二六條 本金庫之內部組織由經理擬訂細則報由理事會呈准省合委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七條 本金庫因辦理業務得延用相當人員以資服務其人員之進退由經理報請理事會核定並轉省合委會備

案

##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八條 本金庫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一次

第二九條 本金庫結算後應即編製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表各三份以一份送

理監事會以備提出於社員代表大會以一份呈報省合委會核存以一份呈由省合委會轉呈

省政府察核備案

第三十條 本金庫每年之純益金依左列之規定分配之

(甲) 提出已繳股額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對於政府出資應得之股息得經省政府核准撥爲補助合作事

乘之經費

(乙)以餘額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丙)以百分之十爲特別公積金百分之十爲職員酬勞金其餘按照各社員與本金庫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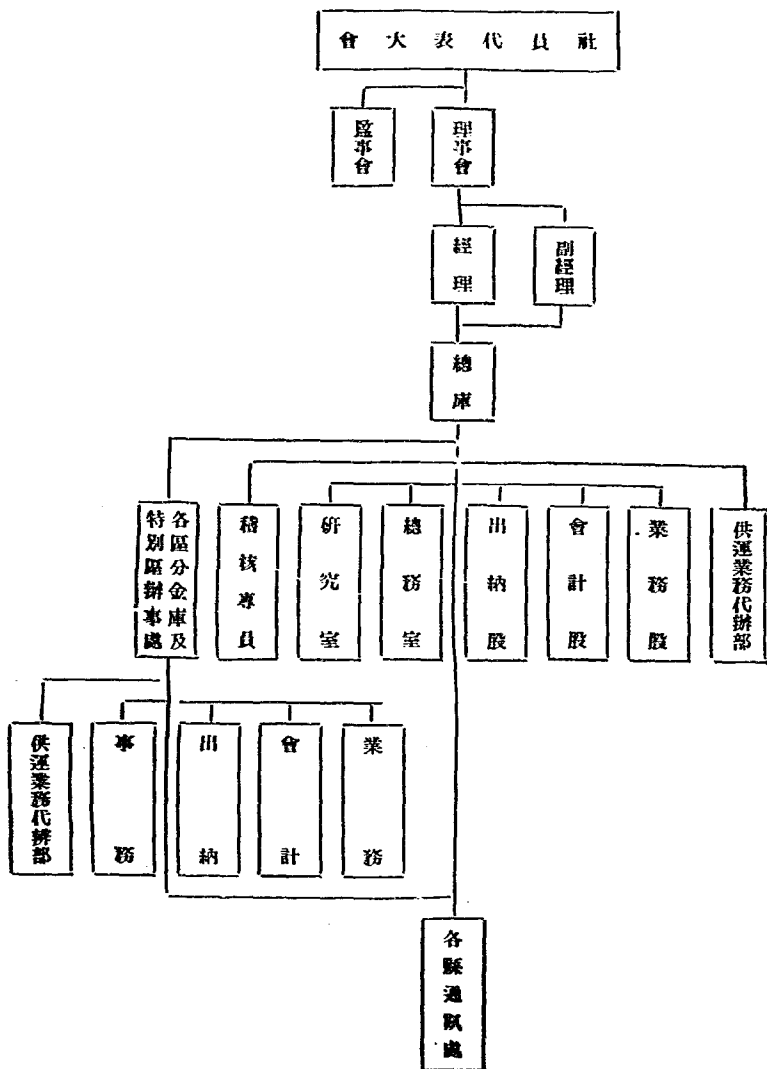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則

第三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遵照合作金庫規程之規定

第三二條 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呈請省合委會轉呈 省政府核准並咨經濟部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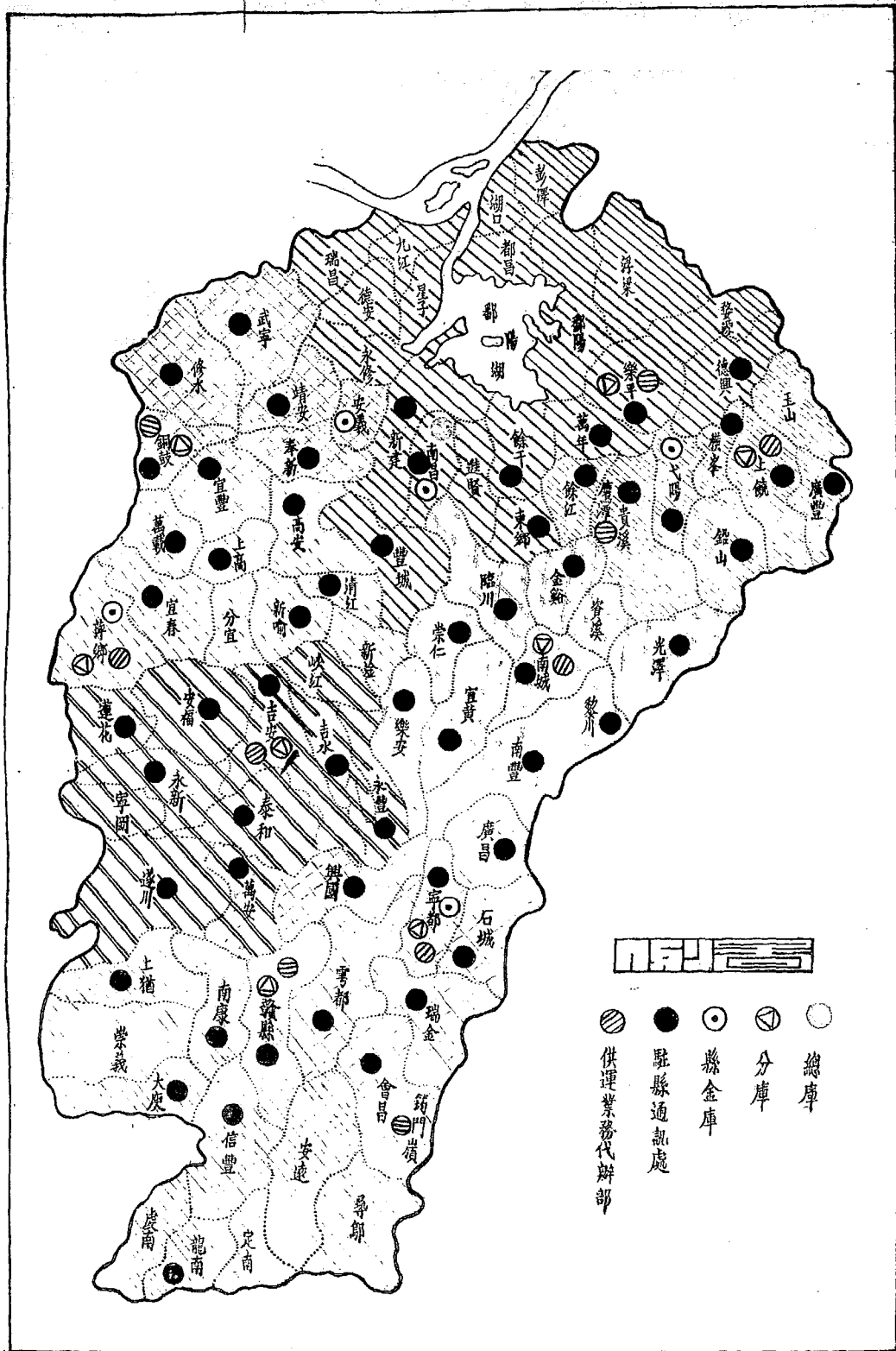
西江省合作金庫組織系統表

西江省合作金庫概況





# 江西省合作金庫總分庫及縣金庫分佈圖





江西省合作金庫理事一覽表

理事主席 文 羣  
 理事 劉體乾  
 裴學遂  
 張福良  
 熊在涓  
 王枕心  
 魏競初  
 蔡嘉厚  
 程時价

監事主席 廖介眉  
 監事 蔡 謹  
 陳 威  
 金銳新  
 徐世潤

江西省合作金庫總庫職員錄

職	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到任年月	備	考
經	理	程時价	四九	新建	二六、四。		
副	理	彭汝煊	五二	萍鄉	二六、四。		
稽核專員		周實鈞	四三	涇縣	二六、四。		
會計股長		王金門	二七	南昌	二六、四。		

股	員	程煥齊	二五	新建	二六、四。		
股	員	張定東	三一	南昌	二七、一。		
股	員	鄧樹先	一九	萬縣	二七、七。		
助	理	潘榮壽	二一	河北	二七、七。		
助	理	傅慈華	二七	餘江	二六、八。		

江西省合作金庫概況

出納股長	鄭建華	二七	高安	二六、四。
股員	王德	二七	萬安	二六、四。
業務股長	馮德安	二七	萬載	二六、四。
股員	鄧光五	三四	萬載	二六、四。
助理員	劉任俠	三三	萍鄉	二六、五。
文牘	馮隆青	五五	修水	二六、四。
會計	文述九	四九	瑞昌	二六、四。
書記	馮宗藩	二五	新建	二七、五。
書記	鄧傳俊	二七	萍鄉	二六、四。
書記	鄧翰章	一八	餘江	二六、四。
會計	文述九	四九	瑞昌	二六、四。

江西省合作金庫特別區辦事處職員錄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到差年月	備考
主任	周國才	三〇	南昌	二七、七。	合委會調用
副主任	馮德安	二七	萬載	二七、七。	總庫調用
收發兼庶務	鄧光五	三四	萬載	二七、七。	總庫調用

研究員	彭增材	二八	高安	二七、一。
研究員	王必敬	二六	吉水	二八、一。
代辦部主任	周寶鈞	四三	涇縣	二六、四。
會計	譚際亮	二六	南昌	二七、二。
文牘	謝亦舜	二八	南昌	二七、二。
業務員	趙以材	四七	南昌	二七、二。
事務員	黃少彬	三〇	安義	二七、一〇。
助理員	黃德坤	一九	南昌	二七、二。
運輸員	周行雁	二一	涇縣	二六、四。
無線電報務員	朱榮達			
金庫事務員	鄭來享	二九	高安	二七、九。
辦事員	蔡報琴	二四	南昌	二八、一。

會計	胡思聖	二二	新喻	二七、九。
助理會計	毛羽豐			
助理員	劉任俠	三三	萍鄉	二七、七。
助理員	熊飛雲	二一	南昌	二七、七。

書記	鄧傳瑜	二七、八。	煙庫調用
南昌代辦部主任	王鼎開	五〇、餘江	二七、一二。
事務員	裴智遠	三八、南昌	二七、一〇。
業務員	蔡盛祿	三七、南昌	二七、一〇。
助理員	萬壽昌	三六、南昌	二七、一〇。
庶務代辦部主任	伍星燦	四一、餘江	二七、一〇。
記賬員	羅時鐘	三三、星子	二七、一〇。
營業員	吳坤昌	三四、餘江	二七、一〇。
營業員	羅光前	四六、九江	二八、一。
稽核員	劉達理		
稽核員	鍾士億	二七、萬載	
南昌市運籌處主任	成仲	三〇、湘鄉	二七、九。

江西省合作金庫第一區分金庫職員錄

職別	姓名	年齡籍貫	到差年月	備考
主任	吳志忠	四〇、湖南	二七、三。	特派員兼任
副主任	劉將行	三五、南昌	二七、一。	
會計	熊人棠	三四、泰新	二七、一。	

南昌縣通訊處主任	杜長興	二九、上高	
新建縣通訊處主任	柯在廷	二四、彭澤	
修子縣通訊處主任	張駿	三八、餘干	二七、九。
豐城縣通訊處主任	劉書紳	三三、高安	二七、九。
樂平縣通訊處主任	萬濟民	二七、豐城	二七、九。
東鄉縣通訊處主任	楊賢燦	二八、安義	
德興縣通訊處主任	舒振	三五、德興	
萬年縣通訊處主任	徐性善	三三、樂平	
調查員	傅登銘	三六、進賢	二七、一〇。
調查員	張思輝	三二、餘干	二七、七。
調查員	皮家慶	二六、高安	二七、七。
調查員	楊振奎	二八、九江	二七、六。

助理員	汪永年	一八、泰新	二七、一一。
助理員	郭維濤	三〇、星子	二七、一。
見習員	游洪生	一八、高安	二七、一一。
稽核員	游鏡浦	二九、高安	

江西省合作金庫概況

代辦員	萬兆章	南昌	二七、五。
武寧縣通訊處主任	余高賢	都陽	二七、八。
修水縣通訊處主任	冷慶陽	四六修水	二七、八。
銅鼓縣通訊處主任	詹必達	二七、七。	二七、八。
奉新縣通訊處主任	歐陽輝	二七、二。	二七、二。
靖安縣通訊處主任	羅揆義	三四東鄉	二七、八。
宜黃縣通訊處主任	吳振海	三七萍鄉	二七、九。
調查員	王宗孟	三五高安	二七、一。

江西省合作金庫第二區分金庫職員錄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到差年月	備考
主任	劉任秋	四〇	吉水	二七、三。	特派員兼
副主任	彭汝燾	五二	萍鄉	二七、二。	總庫副理兼
會計	歐陽奉	三三	安福	二七、一。	
見習員	彭宗錢	二一	安福	二七、七。	
業務員	彭冠西	四〇	湖南	二七、二。	
出納員	劉賢市	四〇	萍鄉	二七、四。	
書記	張嗣南	三六	萍鄉	二七、七。	

調查員	黃希賢	三三	高安	二七、一。
調查員	歐陽輝	三四	高安	二七、一。
調查員	邱人伊	二七	萍鄉	二七、一。
調查員	李慕穎	二七	萍鄉	二七、七。
調查員	黃文燾	二七	高安	二七、七。
調查員	曾選魯	二五	高安	二七、七。
調查員	杜雨田	二四	武寧	二七、七。
助理調查員	董獻善	五二	武寧	二八、五。

代辦部主任	徐少梅	二八	清江	二七、二。
會計	廖金榮	二二	萍鄉	二八、五。
事務員	鍾樹棟			二八、四。
稽核員	羅雲霞	三二	宜春	
義舉通訊處主任	紀華朝	三六	鄂城	二七、七。
宜春縣通訊處主任	方錫駱	二七	萍鄉	二七、九。
高安縣通訊處主任	嚴珍	三〇	高安	二七、九。
清江縣通訊處主任	王啓濤	二三	奉新	

主	藍珍	二九	高縣	二七、九。	兼
主	李厚修	二八	吉安	二七、九。	
調查員	鄧汝濤	二四	萍鄉	二七、七。	
調查員	李齊濤	二八	湖南 芷江		

調查員	湯克餘	二九	高縣	二七、一。	
調查員	鄧起鵬	二七	蓮花	二七、七。	
調查員	徐訓	二六	靖安	二七、七。	

江西省合作金庫第三區分金庫職員錄

職	別姓名	年齡	籍貫	到差年月	備考
主	任 鄒華蓋	四三	吉水	二七、一。	特派員兼
副主	任 余模人	五三	奉新	二七、四。	
會計	王士琳	二八	南昌	二七、一。	
業務員	朱錫坊	三八	吉水	二七、三。	
業務員	李劍藩	二一	吉安	二八、四。	
業務員	張豪賢	二七	吉水	二七、八。	
見習員	陳壽青	一八	吉水	二八、三。	
代辦部主任	徐燦奎	四六	吉水	二七、一二。	
事務員	彭榮	二八	吉安	二七、一一。	
事務員	徐錫林	四六	吉水	二七、	
事務員	蕭潛	二七	吉安	二七、一〇。	

事務員	王傑泉	三〇	吉安	二七、一二。	
事務員	涂家陽	二三	奉新	二八、二。	
事務員	羅昭新	三二	九江	二八、二。	
事務員	楊生民	二〇	清江	二八、四。	
事務員	曾柏齡	二六	吉安	二四、八。	
稽核員	范護標	三二	萬載	二七、八。	
吉安縣通訊處主任	凌方昌	三六	宜豐	二七、八。	
吉水縣通訊處主任	袁倫中	三一	都昌	二七、九。	
永豐縣通訊處主任	歐滋藩	二八	靖安	二七、八。	
遂川縣通訊處主任	李德華	二八	萍鄉	二七、九。	
萬安縣通訊處主任	徐翔雲	二八	高安	二七、九。	
泰和縣通訊處主任	賀繼祖	三二	永新	二七、九。	

江西省合作金庫概況

江西省合作金庫概況

永新縣調任	鄧友麟	四六	張花	二七、九。
鄧花縣調任	歐陽卯	二七	永新	二七、八。
安福縣調任	熊傳青	三二	豐城	二七、九。
調查員	梅榮浚	二六	南昌	二七、八。
調查員	張護霖	三二	萬載	二七、八。
調查員	熊敬	三一	清江	二七、七。
調查員	高守良	三七	永新	二七、八。

江西省合作金庫第四區分金庫職員錄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到差年月	備	考
主任	任湯允夫	四一	弋陽	二七、一。		特派員兼
副主任	熊在燁	三三	餘江	二七、三。		
會計	徐玉紀	二六	餘干	二七、一。		
業務員	游輝	二八	寧都	二七、六。		
助理員	賴憲學	三九	贛縣	二七、八。		
助理員	周沛三	三五	九江	二七、九。		
辦事員	王鼎	三六	興國	二七、一〇。		
會計助理員	彭育才	二〇	南昌	二七、一〇。		

調查員	李寶慧	二九	清江	二八、五。
調查員	戴天民	二三	江都	二七、八。
調查員	孫賢聰	二八	福建	二七、七。
調查員	姚紀人	三二	宜豐	二八、三。
調查員	劉勉之	二八	萬載	二七、八。
調查員	羅初壽	二五	萍鄉	二七、八。

辦事員	郭志禮	五二	南康	二七、一〇。
助理員	葉邦芹	二八	贛縣	二七、一。
見習員	張伯良	二九	九江	二七、一。
稽核員	郭希又	三七	萬安	
信豐縣通訊處主任	章泰強	二九	南昌	二七、九。
南康縣通訊處主任	樂捷升	二八	東鄉	二七、九。
信豐縣通訊處主任	陳立濬	二九	南康	二七、九。
龍南縣通訊處主任	彭祖蔭	二九	湖南	二七、九。
大庾縣通訊處主任	李日佳	二九	吉水	二七、九。

調查員	郭庭惠	二四	南康	二七、九。
調查員	蔡元亮	二九	南康	二七、八。
調查員	謝傳	三二	興國	二七、八。
調查員	郭星符	二六	吉水	二七、八。

調查員	鄒師魯	三八	鄒都	二七、八。
調查員	萬毅	二三	進賢	二七、九。
調查員	黃子謙	三五		二八、二。
調查員	李辛	三五	豐城	二七、八。

江西省合作金庫第六區分金庫職員錄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到差年月	備考
主任	李樹基	三六	餘干	二七、一。	特派員兼
副主任	李其鳴	二八	臨川	二七、三。	
會計	廖崇熾	二六	高安	二七、七。	
出納	張遐齡	四一	南昌	二七、五。	
助理員	李先閣	二四	南昌	二七、三。	
事務員	周英	三五	臨川	二八、一。	
主任	李其鳴				副主任兼
事務員	丁以濤	三四	南昌	二七、一。	
事務員	周流芳	四七	上饒	二七、一。	
事務員	王寶珊	三二	新建	二七、一。	
事務員	鮑子彬	四三	上饒	二七、一。	

稽核員	吳振漢				
上饒縣通訊處主任	黃國楨	四五	吉安	二七、九。	
貴谿縣通訊處主任	張汝補	三八	餘干	二七、九。	
餘江縣通訊處主任	黃若梅	三九	餘江	二七、九。	
弋陽縣通訊處主任	余鍾猷	二七	上饒	二七、九。	
鉛山縣通訊處主任	章克廉	二七	臨川	二七、九。	
橫峯縣通訊處主任	吳則甫	三八	餘江	二七、八。	
廣豐縣通訊處主任	楊克仕	三七	廣豐	二七、九。	
調查員	吳漢鐘	三〇	餘江	二七、一。	
調查員	敖英	四三	貴谿	二七、五。	
調查員	熊振東	三〇	新建	二七、七。	
調查員	黃孝達	三五	星子	二七、八。	

江西省合作金庫概況

調查員	汪立民	三〇	金谿	二七、九。
調查員	李國英	二三	廣豐	二七、八。

江西省合作金庫第七區分金庫職員錄

職	別姓名	年齡	籍貫	到差年月	備考
主任	吳景	三五	山東	二七、七。	特派員兼
副主任	黃龍	三三	奉新	二八、四。	
會計	王爾存	三三	南城	二八、五。	
助理會計	劉道階	二二	鄱陽	二七、八。	
出納員	吳啓佑				
核放員	張庭楠				
練習員	戴同爵				
事務員	馮永贊	二四	南京	二七、八。	
主任	黃真濟			二八、三。	
核員	黃龍				兼

江西省合作金庫第八區分金庫職員錄

職	別姓名	年齡	籍貫	到差年月	備考
主任	蔣在潛	三六	餘江	二七、四。	特派員兼

調查員	徐日升	二七	廣豐	二七、二。
調查員	張啓民	二三	上饒	二七、一。

主任	劉逸亮	三八	安義	二七、九。
副主任	盧亞英	三一	宜豐	二七、九。
主任	饒夢麟	三九	東鄉	二七、九。
主任	楊爾玉	三二	安義	二七、九。
主任	羅時沛	三五	黎川	二七、九。
主任	許作懿	三一	奉新	二七、九。
主任	齊祥	三一	寧都	二七、九。
主任	文大林	二八	萍鄉	二七、九。
主任	周元顯	三二	萍鄉	二七、九。
主任	傅夢熊	三〇	高安	二七、七。

副主任	黃世裕	三九	萍鄉	二七、一。
會計	姜慈標	六	新建	二七、一。



助理會計	熊基萃	二六	奉新	二七、一。
業務員	郭道一	三四	吉水	二七、一。
助理員	宋傑	二〇	萬載	二七、一。
書記	曹榮瑛	二九	寧都	二八、一。
代辦部寄都	黃運彬	三八	湖南	二七、一〇。
代辦部主任	萬克復	三七	南昌	二七、八。
代辦部主任	楊元杰	二八	興國	二七、一。
記賬員	蔡恆仁	二〇	新建	二七、一。
代辦部石城	陳煥	三〇	餘江	二七、九。
代辦部瑞金	鄒一帆	三六	豐城	二七、九。
代辦部主任	陳士仲	二七	新建	二七、九。

代辦部興國	董來達	二九	南康	二七、九。
市代辦部主任	鍾杰昌	三五	興國	二七、八。
稽核員	楊炳恩		萍鄉	
調查員	范志強	二八	杭州	二七、四。
調查員	楊聖昭	三四	安義	二七、一〇。
調查員	曹和仁	二一	餘干	二七、九。
調查員	陳永年	三〇	東鄉	二七、九。
調查員	文化	二八	萍鄉	二七、一〇。
調查員	劉臣恩	二八	豐都	二七、一〇。
調查員	謝學安	三八	寧都	二七、八。



## 第三章 業務

### 壹 貸放

農村金融枯竭，農民窮困已極，仰賴資金之接濟，至為迫切，故以合作貸款，培育國民經濟力量，乃最有效之方法也。本庫自成立以還，經放各項貸款，總計達七百八十二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元三角六分，其中省合委會移交數計為一百六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八元一角三分，本庫貸出數二十六年份計有二百二十二萬四千九百八十四元五角八分，二十七年份計有三百九十七萬三千零三十三元六角五分。

其次，本庫為求資金之運轉靈活，對於到期貸款，努力催收，惟因時局關係，還款成績欠佳，結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收回各項貸款三百五十四萬七千零九十四元二角五分，尚結欠四百二十八萬零七百八十二元一角一分。

茲就放款與收款總額，分別種類，加以比較，列舉其百分數於后：

類	別	是項放款佔放款總額之%	是項還款當放出金額之%	備
信	用	四九·八五	四二·〇九	
生	產	五·九八	一九·八	

供	給	二,三七	三一·六三	
運	銷	一七·六九	五〇·四三	
公	用	〇·三三	二九·二〇	
消	費	二·六六	二一·二二	
利	用	二·八八	六九·五九	
農	倉	一六·三四	六〇·六六	
救	濟	一·九〇	四七·七六	上項救濟貸款，係省合委會移交之數，本庫未曾加放

上述收放貸款之概況，固不足以盡調劑之能事，竊願循序擴展前進，以達本庫之最終目的，至放款業務之經營，其堪特別提述者，有如左列諸端：

一 改善借貸方式

過去信用合作社經營信用放款，係按照各社員申請借額之總額，轉向貸款機關申借，訂明歸還時期，故此種借款，均係一次整借而來，還款亦係一次或二次整還，本庫鑒於此種整借整還方法，未切實際需要，尤有背於零零急逼之原則，其弊之大者約有四端：(1)手續繁複，每失借款時效；(2)社員需款時間，不能相

同；使其同時舉借，必難以應其所需；(3)社員有款時間，不盡相同，使於同時歸還，實爲力所不逮；(4)合作社一年祇爲社員合借一次，合還一次，無經常業務之進行，爰商與第三分庫，實行改善，最初指定吉安近郊區信聯社試辦零借零還，及見成效顯著，乃相繼推行於三區各縣。此外第六第七兩分庫，亦各擇業務較爲發達之縣份，相繼試辦，茲將上述各分庫試辦之實際情形，列表於左：

區分庫第	三			六			庫第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縣名	吉安	吉水	永新	遂花	安福	遂川	永豐
實行零借零還之信聯社數	一二	七	一	一	三	三	一
二十七各社透支信用放款總額	約	共	三	十	四	萬	餘
							元
							五萬二千五百元
							五千二百元
							城

至各分庫推行零借零還辦法，大致相同，茲擇其要點，列成借款程序，以備參考。

(1) 報告借款額度 社員於年度開始時向理事會提出全年借款額度。

(2) 核定借款額度 理事會召集社員大會，核定各社員借款額度，列表兩張，以一份存社，一份送區聯社備查。

(3) 隨時請求借款 社員在核定借款額度內，得隨時向理事會請求借款。

(4) 隨時開發支票 理事會根據社員請求後，查照社員借款額度表，開發支票。

(5) 憑票兌款登賬 社員持支票向區聯社兌款，區聯社依照支票付款，並隨時登賬。

(6) 隨時歸還借款 社員有錢，得隨時歸還借金全部或一部。

(7) 按月公布結單 區聯社按月將零借零還之結單，分送各合作社公布。

(8) 辦理年終結算 至年終結算時，合作社即辦理年終結算，提出業務報告書，交付社員大會通過。

## 二 投資各種特產

本省特產頗豐，往往因資金缺乏，無法發展，如石城橫江之毛邊紙，修水之茶，南康贛縣之糖，遂川安福之木材，萬載之夏布花爆，奉新之火紙，南昌之土布等，不勝枚舉，前此均曾由本庫分別貸款，以助其發展或維持其業務，值此非常時期，欲將所有特產，使其平均發展，勢有不能，自應針對戰時需要，分別先後緩急，以金融力量，全力協助之，故將特產分爲三大類：(一) 爲獎勵經營者如糧食、棉花、布疋、植物油、茶葉、文化紙、糖、生鐵、薄荷油之類，(二) 爲維持經營者如粗紙、鹽蘿蔔、苧麻、紅瓜子、石灰之類，(三) 爲限制經營者如迷信紙，花爆夏布之類，本庫貸款亦以此爲準則，即貸款最多者爲獎勵品，次爲維持品，再次爲限制品，蓋增加生產，即所以增強抗戰力量也。茲特列舉四項，以見一斑。

### 【1】茶葉

本省茶葉，以修(水)武(寧)銅(鼓)三縣採用合作組織經營最早，且產品質量均有精進，譽馳國外，爲求促進國際貿易，增加國家外匯力量起見，第一分庫，對於茶葉設備生產運銷各項貸款，儘量核放，各社資金

既可源源供濟，得以擇時採摘，精工焙製，處置裕如，僅二十七年茶葉貸款，即達二十五萬一千零三十六元，至茶貸核放標準，詳見核定表：

修武銅三縣茶葉合作社二十七年經營紅茶箱額及貸款核定標準表

縣	製工廠	別名	修								水
			第一廠	第二廠	第三廠	第四廠	第五廠	第六廠	第七廠	第八廠	
聯合精製	訂製	特種機製茶	二七二箱	七一	三三一	七一	六八	一四五	五三	—	
箱	箱	特種機製茶	五五六箱	二一九	八五三	四三二	二六一	—	四一	二五五	
茶	茶	特種貨茶	五二六箱	一〇〇	三三一	二六〇	二六七	—	—	一〇八	
種	類	改良茶箱	六四〇箱	二七〇	三五〇	三三二	一〇四	一六六	三〇六	一三八	
及	數	額合計	一九九四箱	六六〇	一、八六五	一、〇八五	七〇〇	三三一	四〇〇	五〇二	
量	計	款合計	五三、五一〇元	一七、三一〇	五四、二六	二八、七四〇	一九、三〇五	九、一二〇	九、四七〇	一三、一一〇	
芽	額	箱	三〇〇箱	一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	一〇〇	八二	
茶	款	額	四、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一、二三六	
箱	總	計	二、二九四箱	七六〇	二、二六五	一、二八五	八〇〇	三一	五〇〇	五八三	
額	計	款	五八、〇一〇元	一八、八一〇	六〇、一一六	三一、七四〇	二〇、八〇五	九、一二〇	一〇、九七〇	一四、三四六	

明	說	合計十廠	銅鼓第一廠	武寧第一廠
	一、特種機製茶每箱貸款四十元	一、〇一三、一七二、一九三二、九九六九、三一六三四、八四八一、二八三一九、三六一〇、五九八二六七、七一七	—	—
	二、上等機製茶每箱貸款三十五元		四〇〇	一〇〇
	三、特種貢茶每箱貸款二十五元		一〇〇	五〇〇
	四、改良茶每箱貸款二十元		一〇〇	六〇〇
	五、非茶每箱貸款十五元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三〇〇	二七、五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三〇〇	二七、五〇〇

貸款方法，由第一區特派員辦事處，核定各社透支貸款總額，於茶季開市後，分期發放各精製工廠，次第轉發所轄各合作社附設之粗製工廠，但均須附具每日收集產品報告單，彙呈派駐各該縣專員或縣通訊處核定後，方得支取貸款，此外在運銷期間，按照時價八成，預支代價，以資各社之週轉，而應社員之急需，其時價標準，分清明、穀雨、立夏三節，每節內分三次（五日為一次）標價行之。

自第一分庫充分供給茶葉產銷資金後，不獨產量較前激增，而且品質改良，深獲外商之贊許，例如十七年運港紅茶每箱最高售價，達港幣一百八十元，開自有寧紅以來之新紀錄，至三年來茶葉產製箱額，概如左表：



修武銅三縣茶葉合作社三年來產製茶葉箱額比較表

年份	紅	葉芽	葉片	未合	計
二十五年	三八四箱		二〇箱	一一九箱	五二三箱
二十六年	五、一三〇		二二三	二、一六〇	七、五〇三
二十七年	九、三五七		一、〇〇〇	二、四〇三	一二、七六〇
合計	一四、八六一		一、二三三	四、六八二	二〇、七八六

【2】土布

本省萍鄉、新喻、清江、新淦、吉安、吉水、南昌等縣，夙以手工紡織著稱。第以技術落後，資金缺乏，且因洋布侵略，銷路銳減，以故每況愈下，抗戰軍興，各大都市紡織工業，多因戰事摧毀，生產幾為停頓。紗布供給，遂成嚴重問題，為應戰時需要發展國民經濟，亟宜乘此時機，提倡發展土布經營，樹立農村工業之基礎，省合委會懷於斯義，爰訂合作社推廣改良手工紡織業辦法，規定「戶別生產，集中運銷」為經營之原則，並列舉「放花收紗」或「放紗收布」為合作社之主要業務，本庫則運用金融力量，扶助其順利改進，目前成效卓著者，厥推萍鄉土布生產合作社。第二分庫對其貸款，不下十餘萬元，織布機具，均屬新式平面鐵機，年產土布三十萬餘疋，價值百八十餘萬元，行銷遍於全省，堪稱土布之示範社，他如吉安陂頭區土布

聯合社，第三分庫對其貸款，亦達一萬一千餘元，設備方面，亦有革新，出品惟求適應農民衣着之用，暫定十種，此外南昌鄧家埠合作社，亦經供給生產資金，指導兼營土布產銷業務，以圖復興鄧埠土布之令譽云。

### 【3】紙張

本省爲舊式手工紙業最盛區域，據前農商部調查，全國產紙價值約四千萬元，本省即佔五分之一，全省八十三縣中，產紙者在半數以上，所出紙類，概分爲粗紙細紙兩種，粗紙中以火紙表芯紙爲代表品，春新萬載宜春所產爲最著，行銷於華北一帶，細紙以連史關山毛邊爲代表品，就中以鉛山之連史關山，石城之毛邊爲最著，除行銷於全國外，且有多量銷行於日本南洋等處。自匪亂作，產紙區域，多受蹂躪，兼之廉價洋紙，侵佔其市場，以是本省紙業，頓趨衰落，省合委會曾下最大決心，期以合作方式復興之，邇經各方努力之結果，產品質量，均有改進，例如石城之橫江紙，瑞金之沿岡紙，寧都之桃林雪竹紙，上饒之關山紙，鉛山之連史紙，安義之西山紙，均屬矯矯者，其中尤以橫江毛邊紙，譽馳全國，極爲文化界所樂用，粗紙中有奉新之火紙，萍鄉萬載宜春等縣之長廉宣表紙，惜其用途，限於迷信，銷路不暢，本庫及各該區分庫。對於上述產紙縣份，先後核放生產運銷供給各種貸款，爲數頗屬可觀，蓋圖藉資金之扶助，而策進其經營也。對於迷信用之紙張，力求促其改進以切實用。茲以篇幅所限，未克一一報道，謹就石城橫江區聯社與奉新火紙社貸款情形，詳述於次，以見一斑。

第八分庫對於石城橫江各紙社貸款，概由橫江區聯社承借承還，以期統一事權，減省開支，二十七年紙張貸款計分運銷及抵押兩種，前者爲七萬八千七百三十圓元五角一分，後者爲三萬二千七百九十一元九角，

共在十萬元以上。

自二十五年起省合委會即以合作方式經營奉新火紙，第一分庫先後貸款計十八萬餘元，詎料七七事變以後，所有銷紙市場，悉遭淪陷，無人問津，存貨山積，意外損失，在所不免。茲將各社原有貨押金額，製成左表，以備詳覽。

奉新縣各火紙社原有貸款押款概數表

社名	貨款總額	押款		押款金額	押款額	押款回金	押款額	押款結欠	押款金額	
		押款	押款							
上富	三三、七二七	四六	二八、五三八	四一	六、一〇〇	〇〇	二二、四三八	四一		
橫橋	三二、八八七	八一	二六、四〇九	八一	一、〇〇〇	〇〇	二五、四〇九	八一		
廿坊	二二、九七二	二一	一一、九四五	〇一	八〇〇	〇〇	一一、一四五	〇一		
株梓崗	一六、七〇〇	〇〇	八、七〇〇	〇〇	二、六〇〇	〇〇	七、一〇〇	〇〇		
合計	一〇五、二七七	四八	七五、五八三	二三	九、五〇〇	〇〇	六六、〇八三	三三		
說明	以上各社結欠數，二十七年年度結息未加入。									

【4】蔗糖

江西省合作金庫概況

本省第四區之大宗特產，厥爲蔗糖，贛縣與南康接近之蟠龍墟一帶，均爲產蔗區域，往昔蔗糖輸出，年達二百餘萬元，中經匪亂及洋糖傾銷，曾一度瀕於衰落，近年匪亂枚平，政府復施關稅保護政策，增加洋糖入口稅，內地蔗糖業，遂得有回蘇之希望，然以蔗農資本缺乏，更受高利貸之剝削，仍未能盡如人願，省合委會有見及此，謀以合作方式改進之，第四分庫爰本斯旨，充分予以資金之援助。並定分期付款，以應實際需要。二十七年四五月間計貸放南康縣生產貸款三萬七千七百餘元，贛縣生產貸款一萬七千六百餘元，十一月間，又貸放加工運銷設備等費，以應蔗糖加工及預支代價之所需，計核准南康加工設備費四千八百八十元，預支代價六萬九千元。（核定最高額如上數，其中由生產貸款轉賬一部）又核准贛縣加工設備費二千三百五十六元。預支代價二萬九千四百元。（核定最高額如上數，其中由生產貸款轉賬一部）各蔗農得此鉅款，經濟頓感活潑，蔗糖產量，亦較往年增加，爲謀獲得大量運銷之利益起見，更擬由所屬代辦部代替各社運銷產品。

### 三 兼營保險耕牛押款

耕牛爲吾國農家主要生產工具，而一般農民智識低下，缺乏科學飼養方法，以致牛瘟流行，死亡率甚高，影響農家經濟，至深且鉅！二十七年春第七分庫因指定臨川鵝溪區信聯社，辦理保險耕牛抵押貸款，凡加入鵝溪實驗區耕牛保險社，其耕牛經保險得有保險證書，得用爲抵押品，向該信聯社押款，是年終保險牛隻達二千五百餘頭，保險費（其比率係按估定牛價每年征收百分之四）實收一千二百餘元，耕牛押款，（係以保

險賠償費百分之五十爲最高額）計達七千元，年終均行還清，保險耕牛死亡二十四頭，僅及百分之二而已。損失賠償費，（按估定牛價百分之八十計算），實支四百餘元，是項兼營業務，雖爲數區區，不足置道，然對枯竭之農村金融，未始非一活潑之新途徑也。

#### 四 舉辦合作墾荒放款

墾殖事業，爲增加生產充實物力之積極方法，戰區擴大，既有無數難民，流離失所，而本省荒蕪可耕之地，面積至廣，使失業之難民，耕種荒廢之土地，實爲支持戰時物力之最有效者，惟茲事體大，須多方協進，始克有濟，省合委會第三區特派員辦事處爲此，特招致贛北流亡難民，組織墾殖合作社，擇定吉水白沙嶺之坑口村，實行開荒，第三分庫先後融通於該社之生產資金，計達三千元，其數雖微，其意則在使參加合作組織之難民，於得到相當扶助後，而自立更生，成家立業。

#### 五 擴充戰時費供貸款

平時一般之費供貸款，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社所負保證金額，值此非常時期，自應斟酌特殊需要，予以提高，俾以擴展其業務，完成其使命，蓋以商人惟利是圖，貪生怕死，敵蹤未至，即已遠逃，至於前線，自更裹足不進，以致抗戰將士，大感生活必需品缺乏之痛苦，然則平衡供需，實屬戰時合作當前急務之一也。省府爲便利本庫週轉，特撥供給專款五萬元，本庫乃依照軍事配備之緩急，妥爲分配，除撥一萬元與第一分

庫外，餘款悉撥與本庫特別區辦事處，茲為明瞭實際處理情形，特分次陳述於后：

(1) 本庫特別區辦事處 該處所轄縣份，或為游擊區或鄰近戰區，故其工作中心，利用合作組織實施經濟進攻，以往曾將所轄各縣劃為一二三線，完成消費合作網，並由合作社戰時服務團選派優秀社員組織戰地服務隊，開赴前線。除供給抗敵將士日用必需品外，並於飛機大砲之下，幹着有利戰局之作業，該處對於各費供社以及服務隊所需業務資金，多採實物貨放方式，視其需要貨品，由代辦部代為採購，折價轉賣，就中以食鹽、食油、糧食、雜貨、服裝等項為大宗，進貨地點，遠如金華，近或鷹潭樟樹，總求免除仲介商人之過手，計自二十七年七月該處成立起，至是年底止，費供貸款共計放出十八萬五千三百五十七元一角八分。

當九江將陷之際，市內居民，早已遷避，一時食鹽及日用品，頓起恐慌，該處即星夜派人自南昌護送大量食鹽、茶油、糧食、洋燭等貨品，交與九江市消費合作社分別供應軍需，同時運用金融力量，促進星子縣海會，起蛟塘，樟恕橋等消費合作社之業務；一面增派人員運送米、鹽、麵、粉、罐頭接濟廬山中外居民。其次，當南昌迭次緊張之際，商店多歇業他徙，該處乃充分貸款與南昌市消費合作社，先後計達二萬五千餘元，全市食用品，賴以不缺，凡此皆該處工作過程上引為愉快之事項，而亦深得社會人士之贊許者也。

(2) 第一分庫 該分庫對於戰時費供貸款，除遵照省委會所頒規定外；對於食鹽一類之切要品，其貸款特予提高。其因適宜某一特殊環境新組織之費供社，第一次所繳股金，經負責指導員證明及調查員簽署後，可作各社週轉資金，仍予以三倍核放貸款，又定費供貸款，適用整借零還辦法，借款歸還達總額半數時，得繼續申請借款，循此標準，該分庫對於修水，奉新二縣費供社七所，共計核放貸款六千一百元，武寧、修

水、安義、奉新四縣八社，藉其資金之協助，購運食鹽四十九萬市斤，價值十二萬五千五百元，又對奉新縣戰地服務隊之組成合作社，每社分別貸款五百元，總計二千元，以爲活動週轉之資金。

## 六 試辦實物還款

抗戰以來，交通梗阻，資金收縮，產品銷路呆滯，農村經濟困竭，爲便利社員償還借款，促成各社推銷產品起見，爰訂戰時處理各縣合作社貸款暫行辦法，對於各社確無現款歸還欠數者，得以社員生產之實物折價抵償。第八分庫曾於二十七年十月間，一度試辦，事先印發實物還款要點，通告各社，一面責成該分庫代辦部，在所轄各縣遍設事務所，專責辦理實物之收受，惟以歷時不久，截至是年終，以實物折價還款者，爲數不過一千四百餘元。其原因除各社員尙未完全明瞭其意旨外；或由於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致實物收受發生困難者有之；或由於實物價格時有漲落，不合規定，致未能折價抵款有之，是宜力求改善，使期普遍，以收活潑農村金融之實效也。茲附刊本庫處理各縣合作社貸款暫行辦法，以規全約。

### 江西省合作金庫戰時處理各縣合作社貸款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庫爲徹底處理各縣合作社暨合作社聯合社貸款及謀社員還款便利並促成各社推銷產品起見特依據戰時特殊情形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縣合作社暨合作社聯合社到期或逾期貸款應酌各縣所欠數額之多寡及催收之難易酌爲增派人

員或指派專人負責清查催收並依左列各項要點辦理

一、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如不能一次還清所欠貸款得隨收隨解零星歸還不可因一部份社員拖欠而致全部欠款停還

二、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還款遇有匯兌困難或因距離收款機關過遠不便解送等情事得由各區分庫擇定適當地點委託合作社聯合社或特約股實商號及相當機關代理經收還款其辦理手續另訂之

三、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所欠貸款如因少數職員舞弊致不能歸還者應即擇尤依法究辦並追繳清楚

### 第三條

各縣合作社暨合作社聯合社確無現款歸還欠款而願以社員生產之實物折價還款者得由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依照社員欠款數額折價收受其產品轉還本庫貸款

### 第四條

各縣合作社暨合作社聯合社以實物折價還款者其實物之種類暫以米、谷、豆油、茶油、菜油、芝麻、六種為限

### 第五條

各縣合作社暨合作社聯合社以實物折價還款時由各區分庫代辦部派員驗收並負責辦理包裝保管運送推銷等手續其一切費用由各區分庫代辦部核實支給收售實物之盈虧責任由各區分庫自理並立專賬以便結算

### 第六條

各區分庫代辦部收受實物概用市製之度量衡實物折價含現金之價格除有特殊規定外以市價為標準



第七條 各縣合作社暨合作社聯合社因所在縣份區域不同其以實物還款之辦法應分爲普通縣份及接近戰區縣份兩種分別辦理

第八條 普通縣份之合作社暨合作社聯合社實物還款辦法如左

- 一、實物還款種類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如無銷路者得不收受
- 二、收受米穀價格得以就近貿易事務所定價爲標準豆油價格則按照當地市價
- 三、交貨地點由各區分庫代辦部選定通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自行運交如由代辦部代爲運送者所需運費由價格內扣除

四、各區分庫代辦部收受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實物應即依照折合金額出具臨時收據俟報庫核定後即由庫填發正式收據將原發臨時收據換回

五、各區分庫代辦部所出具之臨時收據均爲三聯以第一聯交各該社收存第二聯寄所屬區分庫查核第三聯存查其收據格式由本庫製發應用

六、收受實物還款時其品質須整齊合格以易於銷售爲原則

七、各區分庫代辦部於指定交貨地點後應即妥覓倉庫派員保管或委託所在地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負責保管之責

第九條 接近戰區縣份之合作社暨合作社聯合社實物還款辦法如左

- 一、實物還款種類除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外其他易於保管及運輸或確有銷路者亦得收受但須報由本

庫先行核定

二、收受各還款社員實物之價格得酌予優待對於實物品質及交貨地點均得從寬辦理將來銷售發生損失時以各社應繳利息彌補但不得超過應繳利息之半數

三、驗收實物之保管地點以安全並便於運銷為原則由該區分庫自行覓定或報請本庫指定

四、收受各社實物因接近戰區情形特殊區分庫得自行酌量增用人員辦理

五、關於各區分庫代辦部出具經收各社實物折價還款收據及存轉手續仍照普通縣份之規定辦理

六、本條所稱接近戰區縣份之縣名得由本庫隨時通告規定之

第十條 各縣合作社社員所產物品除折價歸還借款外尚有剩餘者得同時委託各區分庫代辦部代為運銷其一切手續概照本省原訂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江西省合作金庫委託各地經收機關辦理收解貸款手續

一、經收機關經收貸款先由江西省合作金庫各區分庫（以下簡稱各區分庫）檢寄已編號及加蓋各區分庫圖章之收條一冊或數冊以備填用

二、前項收條為四聯式第一聯交給還款社收執第二聯寄區分庫備核第三聯送駐縣金庫通訊處存查第四聯由經收機關保存之

三、經收機關收到各社貸款滿三百元時即須解交駐縣金庫通訊處匯解該管區分庫如延擱不解致受損失時應由經收機關照數賠繳

四、經收機關經收各社貸款概以法幣及本省通行之輔幣爲準

五、經收貸款解費由各經收機關按實報請發給手續費得在千分之三最高額內由各區分庫斟酌地方情形規定之

#### 七 擬辦農倉證券抵押

本省合作農倉事業，經省府當局之倡導與裕民銀行之協助，頗稱發達，惟自本年份起，省合委會擬改儲押合營爲儲押分辦，用期分工合作，迅赴事功，考農業倉庫之作用，原在調節供需，平衡市價，增大物產之流通性與活潑農村金融，察其所以然，端在使農倉證券（社員以農產品存入合作農倉之存倉單據）達到完全資金化，本庫現奉令擬具農倉證券流通辦法，一俟核准，即可施行，此項辦法之要點，規定合作組織間之農產物買賣，可憑農倉證券成交，以免搬運實物之麻煩，而求交易之敏捷，同時社員可持農倉證券向區信聯社，縣金庫本庫或各區分庫以及特約之金融機關通融資金，各區信聯社縣金庫經營倉券押款業務時，如遇資金不敷週轉，得以之向本庫或各區分庫再貼現，行看農業倉庫，將普遍發揮其功能，農民咸沾實惠焉。



## 附 錄

- (一) 江西省合作金庫放款規則
- (二) 江西省合作金庫貸款分縣統計表
- (三) 江西省合作金庫貸款概況表
- (四) 各區分庫收款放款比較表

## 江西省合作金庫放款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庫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並參照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合委會）所公佈之農村合作社借款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省合委會正式核准登記之合作社及聯合社（以下簡稱各社）遇有經營業務資金不敷運用申請借款時均得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由本庫放款。

第三條 申請借款之各社應繕具借款申請書及有關該項借款所經營業務之具體計劃或辦法送由本庫駐縣通訊處（以下簡稱縣通訊處）或調查員簽具意見轉請本庫或所轄分庫審核其應用書表以本庫規定者為限。

第四條 本庫放款以維持或發展合作社或社員之生產為主其與生產有間接關係或生活上之急需亦得斟酌予以放款。

第五條 本庫放款根據省合委會所公佈之江西農村合作社借款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按照各社成立登記年限業務種類及成績優劣為標準其限額暫定如左：

### 甲、信用業務放款

子、社員多屬普通農業生產無供給大量資金之明確事實僅為信用放款者應在已收股金之十倍及其責任範圍以內如係辦理實物押放者得酌予提高但最高以所負之責任為限。

五、社員大多數經營特種農產或手工業確需大量資金且有明確之還款能力者應在已收股金之二十倍及其責任範圍以內如係辦理實物押放者得酌予提高

乙、生產業務放款

子、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社所負之責任

丑、合作社加工社員之產品或辦理社員主要生產所需之公共設備應在加工費用及設備總值百分之七十以內

丙、運銷業務放款

子、預支代價

(一)普通產品以所收集之產品按時值折算不得超過總值百分之八十

(二)特產品按三年內平均價值折算不得超過總值百分之七十

丑、整理或簡單加工所需要設備放款應在設備總值百分之八十以內

寅、運輸或倉儲設備放款以設備總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卯、整理加工及運輸費用之放款不得超過需要額百分之九十但必要時為十足申請

丁、供給或消費業務放款 在該社股金總額以內但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兼有批發性質或非批發而遇特殊情形時得提高放款額至保證金總額以下

戊、公用或利用業務放款

子、不得超過該社所負責任

丑、在設備費用或工程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以內

己、農倉放款

子、建築倉庫每一市石不得超過五角修理倉庫每一市石不得超過二角其全部放款額不得超過

其所負責任

丑、儲押產品不得超過產品時價百分之八十

第六條 本庫放款有整借整還整借零還零借零還及分期歸還四種均視各社之需要訂定借據

第七條 凡各社持有確實之票據在未到期以前妥具保證得向本庫或所轄分庫申請貼現放款又如各社運售物

品時亦得以該項物品之運單提單及保險單向本庫或所轄分庫申請押匯此類放款額得不受第五條之

限制

第八條 本庫放款期根據省合委會所公佈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借款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按其性質分別規定如左

甲、經營信用業務轉貸於社員購置種籽肥料飼畜飼料食糧製造原料及小件農具或工具者須於一年

內或一個收穫季節還清其為轉貸社員購置土地耕畜各種製造工具及修造房屋事先經核准者得

於三年內分期還清

乙、經營生產業務用於設備之固定資金得於一年至五年內分期還清用於生產原料及加工之流動資



金應於半年至兩年內一次或分期還清但舉辦大規模之造林業務經事先核准者得於十年內分期還清

丙、經營運銷業務用於預支代價整理加工及運輸之流通資金須於一年以內及該項運銷品脫售時還

清用爲購置整理加工及運輸設備之固定資金得於一年至五年內分期還清

丁、經營供給或消費業務在股金總額內以未繳股金抵還借款者得依規定股金分期收繳時按期歸還其用於批發或囤集貨品者應於貨物出清及一年以內歸還

戊、經營公用或利用業務視其設備之大小得於一年至五年內分期還清

第九條 申請借款之各社還款時間力避整年應按收穫季節或收益時期訂定還款日期如因發生變故必須延期者應於到期至少一個月以前聲敘理由申請本庫及所轄分庫核准

第十條 本庫放款利率視放款對象而有不同分別規定如左

甲、對於縣合作金庫及縣信聯社月息七厘五

乙、對於區聯社及信用以外之縣聯社月息八厘五

丙、對於單位合作社月息九厘

前項放款其爲分年歸還者按年得增息五毫

第十一條 本庫放款計息方法依左列之規定

甲、按月以三十天計算不滿一月者按日計之以算至分位爲止分以下用四捨五入法

乙、起息日期自付款之日起算止息日期以交付還款之前一日爲止均以郵局戳記或銀行銀莊之匯票及代收收據爲憑

丙、放款如係分期償還者除第一期應以全部放款依照本期利率計算外以後各期均以本期結欠金額

依照各期利率計算之

丁、凡提前還款者以所還之金額核收息金

戊、透支放款每年以六月十二月各按日計算利息一次

第十二條 本庫放款如發現有舞弊或故意延期不還情事經查實後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甲、凡將還款轉貸於他人藉圖高利者除追還放款外並科以原貸款額半數之罰鍰

乙、凡用途不實或發生職員挪用之情事即追還放款之一部或全部

丙、凡放款未經先期請求展期歸還或請求未准者在延期內之利率得按照情節在原訂利率上增加二厘至四厘之罰息並追還其放款

前項罰息延期未及一個月者免予加息延期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者按月增加二厘計算六個月以上者概按月增加四厘計算

第十三條 本庫及所轄分庫放出及收回放款概以法幣爲本位凡付出放款之費用由本庫或分庫有担保還放款之

費用由還款社負擔



第十四條 凡信用合作社參加聯合組織者其借款以聯合社直接核放爲原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呈報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其修改時亦同。

# 江西省合作金庫貸款概況表

民國 26 年 4 月 1 日 起  
27 年 12 月 31 日 止

金 額 目	出 數				收 回 數			結 欠 數
	合委會移交數	本 庫 貸 出 數		合 計 數	二十六年份	二十七年份	合 計 數	
		二十六年份	二十七年份					
信 用	325,131.42	1,132,847.34	2,444,005.63	3,901,984.39	287,483.75	1,355,117.66	1,642,601.41	2,259,332.98
生 產	30,936.00	129,295.83	307,730.76	467,962.59	3,576.71	89,147.03	92,723.74	375,238.85
供 給	9,000.00	80,876.57	95,809.63	185,686.20	12,951.62	45,786.41	58,738.03	126,948.17
運 銷	247,723.38	546,238.74	590,687.02	1,384,649.14	319,914.87	377,425.16	697,340.03	687,309.11
公 用	16,214.41	4,464.00	5,320.24	25,998.65	2,029.09	4,964.69	7,593.78	18,404.87
消 費	20,725.16	40,357.86	147,039.81	208,122.83	14,655.01	29,504.53	44,159.54	163,963.29
利 用	220,554.98	348.80	4,514.65	225,418.43	88,530.16	68,356.73	156,886.89	68,531.54
農 倉	611,202.35	290,555.44	377,925.91	1,279,683.70	424,818.71	351,479.14	776,227.85	503,385.85
救 濟	148,370.43			148,370.43	48,947.49	21,805.49	70,752.98	77,617.45
合 計	1,629,858.18	2,224,984.58	3,973,033.65	7,827,876.36	1,203,507.41	2,343,586.84	3,547,094.25	4,280,782.11

## 江西省合作金庫各區分庫收款放款比較表

民國二十七年份

庫 別	上年結欠	本年放出	本年收回	本年結欠
第一區分金庫	803,659.47	720,636.08	465,471.31	1,058,824.24
第二區分金庫	231,332.92	581,878.86	225,061.73	588,150.05
第三區分金庫	185,418.49	493,396.67	162,315.94	516,499.22
第四區分金庫	208,585.67	268,270.15	229,172.10	247,683.72
第六區分金庫	43,012.93	458,172.23	143,880.49	357,304.67
第七區分金庫	64,936.85	527,655.01	258,314.07	324,277.79
第八區分金庫	902,992.50	705,525.31	771,272.10	837,245.81
特別區辦事處	211,396.37	217,499.34	88,099.10	340,796.61
合 計	2,651,335.30	3,973,033.65	2,343,586.84	4,280,782.11

## 貳 存儲

存款爲本庫主要業務之一，旨在吸收地方游資，仍逗留於地方，以免資金向外逃逸，得以運用裕如，而達自立更生，故本庫對於合作社存款，極端獎勵，惜農村人民素無以款貯存於金融機關之習慣，而社員又多屬經濟弱者，力有不逮，各合作社本身，存款業務，既不發達，故其成績未能盡如人願，截至二十七年底止總分庫各項存款，共計九十八萬零一百五十三元四角九分，其中定期存款五十萬零四千七百六十九元二角三分；活期存款四十七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元二角六分，前者係各級合作社已繳股金，後者係各級合作組織以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公法團剩餘資金，至各分庫存款詳情，概如左表：

庫名	定期	活期	定期	合計
特別區辦事處	六〇、一四二、九六		七三、七三八	一三三、八八一
第一分庫	五〇、八九二	七〇	一三、一七四	六四、〇六六
第二分庫	一一三、八三六	三七	三四、〇〇〇	一四七、八三七
第三分庫	七四、七〇八	一五	—	七四、七〇八
第四分庫	二二、二三四	七六	九〇	一一、三一五
			七〇	四六

第六分庫	六〇、二一五	八九	一、六四五	七五	六一、八六一	六四
第七分庫	五六、一四六	四一	六一三	八八	五六、七六〇	二九
第八分庫	六六、六〇一	九九	三、四六七	七四	七〇、〇六九	七三
總庫	—		三四八、六五二	九七	三四八、六五二	九七
總計	五〇四、七六九	二三	四七五、三八四	二六	九八〇、一五三	四九

存儲業務之辦理，其堪特別提述者，厥惟二端：

(一) 鼓勵存款撥充股金

本庫之組織形態，係採公益式，即股份之一部，為合作社所有，另一部份則由政府認購提倡股補充之，此不過倡辦期間權宜之計，其最後目標，仍在將所有股份，全歸合作社所有，而退還政府之出資，使本庫成為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金融機關，爰是本庫極端鼓勵合作社認股，除印發告社員書，以資普遍宣傳外；並予各社以存款撥充股金之便利，即當各該存款社認購本庫股份時，不必另繳現金，得以本庫存款撥充為所認股份之股金，凡存款滿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者，即作正式認購一股，由本庫製發五十元股票一張，交與合作社收執，百元以上者，每增百元則請其加認一股，如此類推，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各級合作社及



縣合作金庫，共認二千零四十二股，股金總額共計十萬零二千一百元，如此，使合作社於不知不覺間，握有本庫之股份，不必更作另外之投資也。

## (二) 倡導儲蓄推行信用儲蓄券

本省各縣，高利貸之橫行，極爲普遍，當此農村破產，民生疾苦之際，如何設法培植農村低利資本，防止高利貸之剝削，實爲當前急務！况農業經營，利潤較薄，苟無低利之資金，供應其需要，生產者將得不償失，永遠喘息於高利貸之重壓下；本庫除已積極鼓勵農民採用合作制度；賴互助連帶保證之方法以堅強其信用，使較易於獲得低利資金外；並倡導農村小額儲蓄，俾集腋成裘，造成農村低利資金之源泉，同時爲謀計數便利，靈活週轉起見，擬印發信用儲蓄券，券分一分，二分，五分，一角四種，可以抵充現金，得用以清償債務，抵當貨價或作存款，惟限於合作組織間使用，不流通於市面，是項儲蓄券，並爲有息證券，日後期滿收回，其本息歸最後持有者所有，現正籌備印發，試爲推行，茲附刊本庫信用儲蓄券使用辦法於次，以求先觀之快！

### 江西省合作金庫信用儲蓄券使用辦法

。本庫爲提倡全省各級合作社以及社員儲蓄儉德起見呈准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印發信用儲蓄券（以下簡稱儲蓄券）

- 二·本庫印發之儲蓄券分一分二分五分一角四種
- 三·本庫印發之儲蓄券爲使社員計數便利限於社員間使用不得流通於市面
- 四·凡持有本庫儲蓄券之社員對於本庫與各分庫以及聯合社得用以清償債務或存款對於費供社及產銷社亦得用以抵償貨價
- 五·凡各級合作社或社員以法幣來庫儲蓄者得發給同額之儲蓄券
- 六·前項儲金照本庫活期儲蓄存款規定利率計息但本庫得按照發給儲蓄券之數目及時間酌扣收使用費
- 七·凡社員持有儲蓄券滿一元者得向原儲聯合社或本庫及各分庫取回儲金一元
- 八·凡持有污損之儲蓄券不便行使者得向本庫及各分庫掉換但殘缺不堪不能辯別者不得掉換新券
- 九·凡印發之儲蓄券得由本庫於券面上加蓋字號以資識別
- 十·本庫印發之儲蓄券行使範圍以聯社區域爲原則但成立縣聯社或縣金庫者得以一縣爲行使範圍
- 十一·凡偽造本庫之儲蓄券及破壞其信用者均照法律處理之
- 十二·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

錄

山西省合作金庫各種存款規則

## 江西省合作金庫各種存款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庫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凡關於本庫業務悉依據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庫存款業務以辦理各級合作社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存款爲限
- 第三條 本庫存款種類暫定活期存款特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與儲蓄存款四種
- 第四條 凡存戶初次存款時應先將簽字圖章式樣預存本庫以備取款時核對之用但聲明憑單摺取款者本庫即在該單摺上註明憑單憑摺取款字樣
- 第五條 凡存戶如欲更改簽章須由存戶仍用原存簽章連同更改簽章具函聲明經本庫認爲手續完備方可照辦
- 第六條 凡存戶如遇支票或圖章遺失時應將支票號數及支取數目或圖章式樣及遺失緣由通知本庫掛失並須登報聲明如無轉贖得覓保出具保證書爲憑但未向本庫通知以前存戶如有損失本庫概不負責
- 第七條 存單或存摺倘有遺失存戶須立時將該單或該摺戶名號數存款數目以及遺失緣由通知本庫掛失一面自行登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在兩月內如無轉贖發生得覓保來庫補取新單或新摺但未來本庫掛失以前被入冒取本息本庫概不負責
- 第八條 凡存戶初次存款時須先向本庫領取存款申請書將存戶名稱住址存款種類依式填入加蓋印意連同存款交本庫驗收

- 第九條 本庫各項存款之計息均自存入之日起至到期或取出之前一日止

第十條 存單或存摺上之數目及年月日等均須由本庫填註存戶不得自行填寫或塗改挖補等情但有上項情形

發生本庫不負照付責任

第十一條 存戶將存款全數提回時須將存單或存摺及支票繳還本庫註銷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應修改之處本庫得隨時修改之

### 一、活期存款

一·此項存款第一次存入金額須在一百元以上嗣後續存不限數目

二·本庫收到此項存款時當發給活期存款摺及支票交與存戶以爲存款取款憑據

三·此項存款存戶提取時應在本庫所發之支票上填具數目並加蓋印章連同存款摺交由本庫核對相符後方可付

### 款

四·此項存款利率以月息四厘計算如有特種情形可向本庫面議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

五·此項存款未存滿一月者概不計息

六·存戶發出支票不得超過存款數目

### 二、特別活期存款

一·此項存款初次存入至少限度須國幣五十元以後續存不限數目

- 二·本庫收到此項存款時當發給特別活期存款摺交與存戶以爲存款取款憑據
- 三·此項存款利率以月息五厘計算如有特種情形可向本庫面議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金一次
- 四·存戶取款應在本庫所備之取款條上填具數目並加蓋印章連同存款摺交由本庫核對相符後方可付款但未留印鑑者得憑摺辦理
- 五·此項存款未存滿一月者概不計息

### 三、定期存款

- 一·此項存款初次存入至少以國幣三十元爲限由本庫發給存單爲憑到期本息併付
- 二·定期存款利率規定如左如有特種情形可向本庫面議
  - 甲·六個月月息六厘
  - 乙·一足年月息六厘五毫
  - 丙·二足年月息七厘
  - 丁·三足年月息七厘五毫
- 三·此項存款到期不取逾期日數概不計息如欲續存須向本庫換領新存單以換領之日起息
- 四·此項存款提取時應憑存單交由本庫核對相符後方可付款
- 五·此項存款在未到期以前不得提取但遇特種情形經本庫允許時得無息付還

四、儲蓄存款

甲·活期儲蓄存款(零存零取)

一·此項存款可隨時支取存入之數自一元起即可立儲蓄簿但存入總數不得超過五千元

二·此項存款利率自一元起週息六厘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如儲戶於未到結算期將存款陸續提清者概不計息

陸續提清者概不計息

乙·定期儲蓄存款(零存整取)

一·此項存款年限及每次存入之額數由存款人擇定但期限須滿一年額須滿一元

二·此項存款日期由存款人擇定無論每月每月或每半年存款一次均可但經訂定後不得更改

三·此項存款利息每六個月結算一次併入存本一同生息

四·此項存款存款人如未到訂定之期欲將已存之款中途取出者概不計息

五·此項存款如存款人中途不願繼續照存其已存之款得仍按訂定之利率計算利息到原訂期限時一併支付

六·此項存款訂定時存款人須將簽字或圖章式樣交存本庫留備付款時核對如須憑摺亦可

期	限	每月存一元	每月存三元	每月存六元	每月存九元	每月存十二元
一	年	一二四五	三七三六	七四七四	一一二一五	一四九五一

江西省合作金庫概況

十 三 年	十 二 年	十 一 年	十 年	九 年	八 年	七 年	六 年	五 年	四 年	三 年	二 年
三一四	、 二七三	二三六	二〇三	一七三	一四五	一二〇	九六	七五	五七	四〇	二五
三四	六八	八二	三六	〇一	五一	五六	四七	四九	〇一	六八	九二
九四五	八二三	七一二	六一一	五二〇	四三七	三六二	二八九	二二六	一七一	一二二	七七
六二	三〇	三三	七一	四四	六八	五七	九一	六九	三四	〇九	七九
一八九二	一六四七	一四二五	一二二四	一〇四一	八七六	七二五	五八〇	四五三	三四二	二四四	一五五
一七	九一	八六	四二	七三	〇〇	七三	〇九	七八	八九	二七	五六
二八三九	二四七二	二一三九	一八三七	一五六三	一三一四	一〇八八	八七〇	六八〇	五一四	三六六	二三三
九七	六五	四三	二二	〇七	四三	九三	五一	九二	四四	四九	四三
三七八七	三二九七	二八五二	二四四九	二〇八四	一七五二	一四五二	一一六〇	九〇七	六八五	四八八	三一
〇五	二〇	九二	九四	四二	九〇	一四	七七	九四	八五	六四	三五



十	四	年	三	五	九	一	九	一	〇	八	〇	四	九	二	一	六	三	六	二	三	三	四	四	九	五	四	三	二	七	二	一
十	五	年	四	〇	八	六	五	一	二	二	八	一	七	二	四	六	〇	一	七	三	六	九	一	四	四	四	九	二	二	五	三

附本票說明

- 1 此項票據存戶預將款項交存本庫由本庫發給票據爲憑不計利息
- 2 此項票據無論何人兌取本庫見票即付
- 3 此項票據存戶須慎重保存倘或被他人兌取者本庫不負責任

## 叁 匯兌

銀行之設立，偏於都市，窮鄉僻壤，大感匯兌梗阻，以致鄉人進城購貨，或銷售農產，均須親自攜款，無法購匯，不便孰甚！且不無相當之危險，尤自抗戰軍興，各地金融機關，相繼收縮業務，致貿易收支之處，理，較之平日，倍感困難，本庫負有活潑農村金融之使命，故努力溝通匯兌，以補助金融之流通，截至二十七年終止，總分庫承匯金額，共為二十三萬三千一百九十元，其概況有如左表：

### 江西省合作金庫總分庫匯兌業務比較表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庫名	承匯金額	額
總庫	87,216	16
第一分庫	7,168	93
第二分庫	353	43
第三分庫	12,541	40
第四分庫	1,500	00
第六分庫	25,928	79
第七分庫	92,252	65
第八分庫	6,172	50
特別區辦事處	56	22
合計	233,190	08

自本年起，本庫對於擴展匯兌業務矢以最大決心，除通南各區分庫繼續辦理縣際匯兌外並促其進一步溝通鄉鎮匯兌，以利金融之流通，而達抑盈濟虛之主旨，茲為便於明瞭匯兌業務之實際經營情形起見，特就縣際鄉鎮匯兌各舉一例，以見一斑。

(一) 縣際匯兌

第八分庫已於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縣際匯兌，其經營方法，利用全縣費供組織，存現款，買入外埠匯款；利用全縣運銷組織，賣出外埠匯款，支現款。並擇定廣昌寧都石城三縣先行試辦。謹將其相互通匯地點以及週轉基金，列誌於后：

發匯機關	相互通匯地方	匯兌週轉金額	備考
廣昌縣信聯社	寧都	二、〇〇〇〇	〇〇
寧都縣合作金庫	廣昌	五、〇〇〇〇	〇〇
石城縣信聯社	寧都	五、〇〇〇〇	〇〇

(二) 鄉鎮匯兌

第三分庫業於本年二月一日起，試辦鄉鎮匯兌，其目的在使每一鄉鎮之區信聯合社，對於其他聯合社，其間所有往來交易，實行小額匯兌，而以該分庫為全區之總樞紐，使如人身之血脈，暢通無阻，其相互通匯之信聯社以及每月發匯、承兌、收差、付差之額度，有如左表：

第三區鄉村匯兌通匯各區信聯社每月發匯承兌收差付差額度表

各地發來金匯票	每月發匯承兌收差付差最高金額	各縣相互通匯區聯社總數	
吉安	一萬元	各縣相互通匯區聯社總數	
吉安 近郊	四千元		
吉安 固江 永陽	三千元		
吉安 橫江 夏曲 潯	二千元		
吉安 塘東 富田	一千元		
吉安 丁南 八都	一千元		
吉安 近郊 冠山	一千元		
吉安 江口	一千元		
吉安 東官 臨田	一千元		
吉安 一四	一千元		
吉水	五千元		各縣相互通匯區聯社總數
吉水 白曲 潯沙	三千元		
吉水 近郊 田	二千元		
吉水 丁南 八都	一千元		
吉水 近郊 冠山	一千元		
吉水 江口	一千元		
吉水 東官 臨田	一千元		
吉水 一四	一千元		
遂川	五千元	各縣相互通匯區聯社總數	
遂川 近郊 林	三千元		
遂川 衙前	二千元		
遂川 粵田	一千元		
遂川 大汾 堆前	一千元		
遂川 江口	一千元		
遂川 東官 臨田	一千元		
遂川 一四	一千元		
萬安	五千元		各縣相互通匯區聯社總數
萬安 近郊	三千元		
萬安 近郊	二千元		
萬安 潯田	一千元		
萬安 冠朝 圩	一千元		
萬安 江口	一千元		
萬安 東官 臨田	一千元		
萬安 一四	一千元		
泰和	五千元	各縣相互通匯區聯社總數	
泰和 馬家洲	三千元		
泰和 近郊	二千元		
泰和 早禾市	一千元		
泰和 冠朝 圩	一千元		
泰和 江口	一千元		
泰和 東官 臨田	一千元		
泰和 一四	一千元		
永和	五千元		各縣相互通匯區聯社總數
永和 近郊	三千元		
永和 近郊	二千元		
永和 早禾市	一千元		
永和 冠朝 圩	一千元		
永和 江口	一千元		
永和 東官 臨田	一千元		
永和 一四	一千元		
新和	五千元	各縣相互通匯區聯社總數	
新和 近郊	三千元		
新和 近郊	二千元		
新和 早禾市	一千元		
新和 冠朝 圩	一千元		
新和 江口	一千元		
新和 東官 臨田	一千元		
新和 一四	一千元		

江西省合作金庫概況

每月發出總額	一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合 計	一	一六	一一	一一	七	四六
安 福		近郊 洲湖	洋溪	楓田 竹江寺	殿田	六
進 花		近郊				一

附

錄

七 江西省合作金庫匯兌規則

八 江西省合作金庫代理收付款項規則

## 江西省合作金庫匯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庫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凡關於本金庫辦理匯兌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庫匯兌業務以辦理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匯兌爲限
- 第三條 凡匯款人申請匯款時須將匯往地點收款人姓名所匯金額詳細填入本庫所備匯款條內連同匯款金額交由本庫驗收
- 第四條 本庫接受匯款後應將匯款回條填給匯款者
- 第五條 本庫辦理匯兌應收手續費規定如左
  - 一、一元以上至十元手續費五分
  - 二、十元以上至一百元收手續費一角
  - 三、一百元以上每增加一百元增收手續費五分其未滿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論
- 第六條 匯款者如因故止兌商得本庫同意得予止兌但手續費概不發還
- 第七條 受領人如因故未在該地或本庫無從投遞時本庫應即通知匯款人於六個月內持本庫前發匯款回條前來領回原匯之金額惟手續費概不發還如匯款人將匯款回條遺失須覓取舖保或合作社聯合社之證明方得領回原匯金額以杜冒領
- 第八條 本庫爲優待存戶起見凡有存戶匯款時減半收手續費但存戶不得代人冒匯

- 第九條 匯款人如因事查詢時須持本庫所發匯款回條以便查覆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江西省合作金庫代收付款項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庫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凡關於本庫經營代收付款項業務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金庫代收付款項以辦理各級合作社或公共團體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代收付款項爲限
- 第三條 本金庫代收付各種款項徵收手續費暫行規定如左
- (一) 一元以上至三十元者徵收手續費五分
  - (二) 三十元以上至一百元者徵收手續費一角
  - (三) 一百元以上者按千分之一徵收之

#### 前項手續費須於委託時繳納

- 第四條 凡委託本金庫代收款項者應先將繳款者地點名稱及代收款額填入本金庫所備之委託代收付款項願書內加蓋印章連同收款附件交由本金庫驗收
- 第五條 本金庫接受委託代收款項後即須以書面通知繳款者將應付款項如數送繳
- 第六條 代收款項收到後即將委託者交來附件轉交並一面填發代收款項收據交繳款者收執一面將原款送交委託者取具收據



前項款項如未能收到時應即通告委託者並將交來附件退還但所繳手續費概不退還

第七條 凡委託本金庫代付款項者須先將受款者之地點名稱並代付款額填入本金庫所備之委託代理收付

款項願書內加蓋印章連同應付款項交本金庫驗收後當即填發收據交繳款者收執

第八條 本金庫接受委託付款項後即須將原款送交受款者並取收據其有附件者亦須同時取回轉交繳款者

前項款項如受款人遷移地點無法轉交時亦應通告委託者持填發收據來庫將原款照數提回但所繳手續費概不發還

第九條 本金庫經收各種款項轉交對方受款者後均應將取具收據轉交繳款者換回本金庫收據以清手續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肆 便利銀行投資

本庫資本，照章定爲五百萬元，省府所撥之提倡股本，以及各社之已繳股金，爲數不過一百二十萬餘元，以此有限之資金，而欲調劑全省合作金融，勢難盡善，故凡能以都市資金流入農村，其有裨益於農村經濟建設者，本庫無不竭力贊助之，各銀行投資農村，無論其爲直接放款於合作社；或間接委託本庫代爲轉放者，皆所歡迎，惟就銀行立場，對於放款，自當力求穩妥，各合作社之組織健全與否；以及社員信用程度如何，未能詳悉，不無顧慮，反之，各級合作社無論關於生產，運銷，在在需款孔殷，故本庫除竭本身力量從事調劑外；並出面向銀行訂約借款，以資週轉，使銀行無所顧慮，樂於貸放，惟其辦法，互有殊異，茲分別臚陳於次：

### (一) 江西裕民銀行

裕行爲本省地方金融機關，負有調劑地方金融之責任，俾農工商業金融，得有合理之分配，故該行對於本庫商請融通一節，均表贊助，且進一步與本庫訂立農村放款聯繫規約，以期密切合作，共策農村經濟之發展，茲錄是項規約全文於后，以見該行熱心協助之一斑。

江西裕民銀行辦理農村放款聯繫規約

江西裕民銀行(以下簡稱裕行)爲調劑全省地方金融機關，江西省合作金庫(以下簡稱合庫)負有調劑全省農村合作金融之責任，對於農村放款具有同一目的，爲發展農村經濟起見，經雙方同意，商訂本規約如左：

(一)裕行所有農村貸款，可由合庫承辦，如裕行欲明瞭貸款情形時，得隨時向合庫函詢，或派員赴借款社調查之。

(二)對於各級合作社之信用消費供給生產運銷公用貸款，合庫及各分庫資金不敷週轉時，得隨時商請裕行及分庫所在地之裕行分行處，斟酌需要情形，增加透支限額。

(三)裕行與合庫辦理農產押款，其產品便利儲藏者(如布疋紙張烟葉等)得存儲裕行倉庫，其零散不便儲藏之產品(如稻米豆麥等)得儲藏合庫倉庫由合庫出具倉單轉向裕行押款，並得由裕行隨時派員檢查倉內產品。

(四)關於上項產品，其未經保險者，概由裕行代理保險，其保險費，從優待遇。

(五)凡生產合作社需款週轉時，得以其財產爲擔保品(如機械設備，原料品半製成品等)由合庫或各分庫轉向裕行或其分行處抵押借款。

(六)凡各社運輸產品，得由合庫或各分庫將貨物提單及保險單，向裕行或其分行處押匯，其由合庫代辦部代爲轉輸者，亦得由合庫代辦部出具轉運單，向裕行及其分行處商請押匯，如合庫代辦部所運之貨物，發生意外事件，概由合庫負責。

(七)各庫承辦農村貸款，得盡量推行裕行輔幣，並隨時飭知農村工作人員轉告各社，應尊重裕行輔幣之信用。

(八)凡各縣合作社歸還農村貸款，概由裕行各縣分行處經收，其經收手續費，以每千元一元計算，由合庫付給。

(九)凡裕行各縣分行處經收各社還款，應於當日收合庫所指定裕行分行處之帳，並詳註還款社名，連同收回貸款收據，通知指定分行處，該指定分行處，應照合作社原還款日期，收合庫或各分庫之帳，並將收回貸款收據轉交合庫或各分庫備查。

(十)凡合庫與各縣合作社往返匯款，委託裕行或其分行處匯解時，應免收匯水，其匯款額亦不加以限制，以資優待。

(十一)凡各縣合作社向各縣裕行分行處還款及匯款時，應給予便利，以恤農艱。

(十二)本規約一式兩份，各執一份，以資遵守。

抑有進者，本庫於二十七年初，與該行訂立透支合約，其繼續透支總額，以三十五萬元為度，按實支數，每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算一次，本庫除撥一部份為各分庫透支外；結至是年底止，透用十九萬七千九百七十八元三角，自本年超，此項透支額，已商得該行同意，增至七十萬元，又省合委會曩曾與該行訂立農倉儲押借款合同，計以五十萬元為度，其範圍有武寧、修水、高安等二十九縣，是項借款，由省合委會撥交本庫經管核放，結至二十七年終，已陸續歸還十二萬餘元，業已商得同意，轉期一年矣，此外自本年份起，修（

水)武(寧)銅(鼓)上(饒)浮(梁)婺(源)六縣合作社，辦理茶葉運銷所需資金，概由本省茶葉運銷委員會向該行商借，悉數委託本庫代為監放，其金額分配如下：(一)修武銅三縣合為二十萬。(二)上饒縣三十二萬。(三)婺源浮梁二縣，合為三十三萬，以上三項，總計達八十五萬元之鉅，但均為暫定額，迄後如遇實際需要，仍可超過限度，充分核放，以利業務之推進云。

### (二) 中國農民銀行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本庫與農行訂立合作貸款轉抵押協約，凡當本庫需要資金時，得以對本省各縣(除已成立縣合作金庫縣份外)各級農村合作社放款之合同或借據及其附屬文件，向該行及其所屬辦事處轉抵押借款，其總額暫定三百萬元，轉抵押放款期限，得以借款合同所訂還款期限為期限，本庫對於轉抵押借款，負責保本保息，合作社到期不能將款清結時，除請准展期，並得該行同意外；餘均由本庫代為清償，而由省府負責保證，截至是年終，本庫及各區分庫轉抵押借款之總數，共計一百七十七萬〇六百七十一元七角四分，尙有一百二十三萬餘元未轉抵押者。

### (三) 交通銀行

二十六年十一月省合委會曾與該行訂立共同貸款合約，劃定武寧修水等十五縣為協定共同貸款區域，其貸款以補助農民直接生產或間接促進生產為原則，並以一年內到期還清者為限，其過渡辦法，即自合約簽訂

之日起，省合委會將已貸放所指定十五縣內各合作社一年到期各種生產、信用、供給、運銷貸款總額半數之一切債權，移轉與該行承受，但其總額，暫以五十萬爲度，嗣後此項貸放收回手續，概由省合委會，撥歸本庫經手辦理，而由本庫負責保本保息，但該行於實收息金項內，提出一厘，以作貼補本庫一切開支及損失。結至合約期滿之日止，（二十七年十一月六日）曾放出四十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九元六角八分，前後歸還計有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二元七角三分，刻正與該行進一步合作，商議改訂透支合約，以利農貸。

總前所述，本庫先後介紹銀行投資於農村合作社，其總額計達四百三十五萬元，是於農村金融之難活，不無微補。但本庫絕不敢引此而自滿，年初以來，與各方充分接洽，以裕民銀行允增透支總額，即其一例，所願各銀行以農村經濟建設爲重，踴躍投資，則幸甚耳！

## 伍 代辦業務簡述

本省代辦業務，肇端於民二十四年春，曩以機構獨立，其所經營之業務，不屬本庫範圍之列，故略而不述，茲自供運代辦處改隸本庫直轄起，按次簡陳之。

### (一) 供運業務代辦處

該處自改隸本庫直轄後，迄改稱供運業務代辦部之前，爲期不過七個月，在此期間，代賣農產，計值二十六萬餘元，平均每月三萬七千餘元；代買貨物，計值八萬九千餘元，平均每月一萬二千餘元，其詳數概如

附表：

江西省合作金庫概況

供運業務代辦處代賣農產暨代買貨物種類統計表 自二十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

品名	代賣農產金額	代買貨物金額	備註
紙張	一一三、五二八	〇一	
茶葉	一、八三六	三〇	
木炭	二〇〇	〇〇	
早穀	四、五五一	五一	
白糖	二七二	九四	
糖	一、三四五	八〇	
黃條	三、一七五	三八	
茶油	二、〇七二	三三	三、七六二
早晚米	一三八、三八〇	一六	四三
食鹽			四二、〇一六
		七五	

計早晚米一萬七千餘包售與本省米存聯合辦事處



火	油	七、九三七	六二	
香	煙	一六、三四〇	三六	
火	柴	四、五三二	一三	
雜	貨	一二、四三二	一五	
麵	粉	九九三	五五	
漂	粉	一、〇六三	二三	
生	拈	四四六	七五	
石	脊	八九七	〇〇	
合	計	二六五、三六二	五二	八九、四二一

(二) 供運業務代辦部

改組以旋，本庫特就整個代辦業務，加以具體籌劃，即凡省內代辦業務，統行劃歸各區分庫代辦部，分別辦理，各區代辦部對於省外推銷產品或採購貨物，悉由總代辦部集其成。是總代辦部對於區代辦部之業務

關係，有如聯合社對於單位合作社，故總代辦部自成立以來，擬在金華、長沙、福州、梅縣等處分設事務所，以便接洽浙、湘、閩、粵諸鄰省之交易，乃以時局關係，僅金華事務所於二十七年十二月成立，曾為特別區代辦部批購紙張套鞋等日用品，價值二萬餘元，同月總代辦部又與本省戰時貿易部訂立合辦推銷全省合作社產品之契約，由總代辦部担任產品之收購事項，貿易部負責推銷，其損益雙方平均負擔，產品之種類，暫限米穀、豆子、植物油、土布、紙張、蔗糖烟葉等七項，茲錄該項辦法全文於左，以供查考。

江西省工商管理處戰時貿易部  
江西省合作金庫代辦部 合辦推銷全省合作社產品暫行辦法

壹、江西省工商管理處戰時貿易部江西省合作金庫代辦部為合辦推銷全省合作社產品，救濟農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貳、本辦法所推銷各合作社產品，以左列為限：

- 一．米穀
- 二．豆子
- 三．植物油（菜油茶油蔴油花生油等）
- 四．土布
- 五．紙張
- 六．蔗糖

## 七·菸葉

### 八·貿易部對外接洽可銷售之物品

叁、合作社產品其收購事務，由代辦部負責主辦，推銷事務由貿易部負責主辦，但關於收購及推銷之價格，雙方均得參加意見。

肆、代辦部收購各合作社產品，達到相當數量，運交貿易部代辦部雙方協定之地點，由貿易部接收後，應按收購成本先撥半數，交代辦部領收，並另掣收貨憑證，交代辦部收執。

伍、產品收購成本，按收集地點市價，加上運交貿易部以前之棧租運費上下力保險費計算之，貿易部推銷時，再將由貿易部運至銷貨地點之棧租運費上下力保險費加入計算全部成本，雙方購銷人員工資旅費耗損利息，均不得計入。

陸、產品運輸及倉存期間之水火保險，概由貿易部辦理。

柒、合作社產品經代辦部及貿易部收購推銷者，其損益由貿易部代辦部各半分担或分配。

捌、代辦部與貿易部隨時互相派員稽查關於本辦法所規定運銷產品之賬目及單表，並按月結算一次，清理款項。

本年春季，本庫鑒於軍訊頻繁，有線電報，時生阻滯，尤以遊擊區域，四面隔絕，通訊益難，特在總代辦部及各區代辦部，裝設無線電報機，共計九座，以求通訊敏捷，而便輔助業務之推進，同時訂立通訊辦法，祇限於收發合作主管機關及各級合作組織之電訊，不得收發其他任何消息，此外本庫更爲便利運輸計，購置

運貨卡車四輛，以供總代辦部及區代辦部之及時應用。

至各區分金庫代辦部，雖均遵令籌設，惟以成立時期，遲早不一，營業數額，因有差異，截至廿七年底止，其中以特別區代辦部營業額最大，代辦貨物，計值三十五萬零七百十五元四角六分，次為第三區代辦部，代賣產品值四千六百六十六元三角，代買貨物值二萬零五百四十三元五角二分，共計二萬五千二百零九元八角二分，再次為第八區代辦部，代買貨物值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二元零六分，代賣產品值七千二百九十六元二角三分，共計二萬二千二百三十八元二角九分，再次為第六區代辦部，代買貨物計值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元零九角二分。再次為第四區代辦部，代賣產品值七千一百八十五元五角二分，代買貨物值一千二百三十二元四角二分，共計八千四百十七元九角四分，他如一二七等三區代辦部，則以營業無多，是付闕如。

附

錄

(一) 江西省合作金庫暨各區分金庫供運業務代辦部代辦供運儲銷業務規則

## 江西省合作金庫暨各區分金庫供運業務代辦部代辦供運儲銷業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 江西省合作金庫暨各區分金庫供運業務代辦部（以下簡稱代辦部）簡章第十五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均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委託各區代辦部代辦物品買賣及轉俄或請求指導供運業務上一切進行事項

第三條 凡委託代辦部代辦物品買賣時須於事前詳與代辦部商定並填具委託書正式委託之

第四條 凡委託代辦部代辦供給消費貨品者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報明貨物之商標種類及價格

(二) 繳納貨價之全部或三分之二

(三) 約定交貨之時期地點與運輸方法

第五條 前項規定如有未能依照辦理或報告不明致發生錯誤以及其他一切損失時本部不負任何責任  
凡委託代辦部代辦運銷產品者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預寄產品樣本

(二) 聲明價格最低標準

(三) 照約依限交貨

## 第六條

前項規定如有未能依照辦理或違背原約致所受之一切直接間接損失本部不負任何責任  
代辦部代辦物品買賣辦法如左

### 【甲】價格標準及憑據

(一) 凡代買貨物之價格採用從價法即比較市價以同等質量而取價稍廉者為原則其憑證以商店或工廠發票為據

(二) 凡代賣產品之價格分左列三種由委託者任擇一種其憑證以銀行郵局匯條或代辦部收條為據

1. 產品到埠即照市價出售

2. 限定最低售價不能銷售原貨退還

3. 約定期間限定最低售價逾期准照市價出售

### 【乙】代墊費用及計息

(一) 凡關於代買代賣物品之運費稅捐及一切開支以由委託者自理為原則必要時代辦部得徵求區分庫同意預為墊付如代買貨物之貨價不足時亦可代為暫墊但須經過分庫核准方可照墊

(二) 凡墊付款項按月息九釐計算

### 【丙】代理運輸及責任

(一) 關於代買代賣物品之運輸以由委託者自行料理為原則必要時得代為雇用舟車或郵寄以提單或郵單為憑

(二)凡貨物運出以後如中途發生變故代辦部不負責任但得雙方會同追究

第七條 凡委託代辦部代辦供運物品業務時代辦部得比照貨價酌收手續費但最高不得超過經辦物品價值百分之二

第八條 各區代辦部代辦供運物品須向其他代辦部所在地銷售或購進得互相轉託代辦其手續費由雙方平均收取之

第九條 凡委託代辦部代辦供運物品其款項以及一切費用均由代辦部代收代付結清賬單交割清楚如關於代收者由代辦部於收訖後即匯寄對方照數查收如關於代付者由代辦部於付訖後即通知對方限期繳清

第十條 凡託辦買賣物品必要時須由委託者保險並可交由代辦部代理經辦其保險費用概由委託者担負

第十一條 凡託辦貨品或產品一時無法發運或銷售代辦部得不徵求委託者之同意代為存入堆棧其棧租及起卸力等費由委託者担負之

第十二條 委託運銷產品委託者得商同代辦部介紹向合作金庫或銀行辦理押匯代辦貨物於必要時亦可由代辦部介紹向銀行抵借款項

第十三條 代辦部代辦貨品運輸辦法如左

【甲】運輸之方法

(一)水運以輪船為主帆船次之



(三)陸運以火車爲主，汽車、土車擔挑次之。

〔乙〕運輸之手續

(一)起卸須憑起貨或卸貨單，並由委託者或受貨者於單上簽名蓋章。

(二)貨品交運應發給代運收據，卸貨後即將收據繳回。

第十四條

代辦部代儲貨品辦法如左：

(一)進倉時由代辦部發給收據。

(二)出倉時憑進倉收據取回。

(三)存倉貨品均須依照規定保險。

(四)存倉貨品代辦部得酌收倉租。

(五)存倉貨品經代辦交割清楚後，委託者應將進倉收據交還。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第四章 營業結算

# 江西省合作金庫全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 方					會 計 科 目					貸 方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負 債 之 部										
										股 本 款	5	0	0	0	0	0	0	0	0	0
										中 央 合 作 專 款				2	6	0	0	0	0	0
										銀 行 委 託 放 款				1	9	9	5	0	0	1
										銀 行 借 款	2	1	7	7	5	9	4	4	1	
										銀 行 往 來 透 支				3	2	5	3	5	9	0
										公 積 金				1	0	6	0	0	0	0
										特 別 公 積 金					4	2	0	0	0	0
										定 期 存 款				5	0	4	7	6	9	2
										活 期 存 款				4	4	6	1	8	2	7
										暫 時 存 款				1	3	9	1	1	6	5
										匯 出 匯 款					2	3	9	8	0	0
										應 付 款 項					2	9	4	8	5	4
										代 收 款 項					2	1	1	2	2	4
										應 付 未 付 利 息					6	7	3	8	5	8
										存 入 保 證 金										
										職 員 酬 勞 金					1	1	5	3	4	0
										建 築 準 備 金					2	0	0	0	0	0
										聯 社 事 業 補 助 費					8	5	6	0	9	6
										備 抵 呆 帳 利					2	2	6	0	3	4
										溢 存 餘 利 款					1	2	4	9	2	9
										縣 庫 存 款					1	2	4	9	2	9
										聯 社 存 款					1	6	7	0	8	5
										本 期 總 損 益					8	5	2	8	7	6
										資 產 之 部										
3	8	9	7	9	0	0	0	0	0	未 繳 股 本 款										
3	1	6	1	6	3	8	8	8	8	信 用 放 款										
		5	1	2	6	4	0	5	6	抵 押 放 款										
		3	1	7	9	9	8	5	8	往 來 來 透 支										
		1	6	6	6	0	2	2	8	往 來 抵 押 透 支										
		1	5	9	4	8	4	9	3	縣 庫 透 支										
				5	0	1	7	7	8	存 放 聯 社										
		5	3	1	4	8	6	5	7	存 放 銀 行										
		2	9	8	5	6	9	4	4	代 辦 處 往 來										
		2	3	6	2	6	9	3	5	應 收 未 收 利 息										
				5	0	0	0	0	0	存 出 金										
				5	6	5	8	9	8	存 出 保 證 金										
				1	3	6	1	3	1	匯 出 待 放 款 項										
		2	1	5	6	9	8	2	2	經 收 未 匯 款										
		2	7	3	0	5	6	4	4	代 付 款 項										
		4	8	8	3	3	7	8	8	暫 記 欠 款										
				2	0	0	0	0	0	催 收 款 項										
		1	6	0	3	6	0	0	0	房 地 產										
		1	1	6	7	2	2	2	2	買 入 匯 款										
				3	8	0	7	3	8	器 具 物										
		5	7	0	8	8	7	8	8	存 儲 貨 物										
		3	2	1	3	7	5	7	7	現 運 中 現 金										
		3	0	0	0	0	0	0	0	代 辦 設 備										
				1	5	7	5	0	4	碼 頭 頂 脚										
					4	1	4	5	5											
9	3	2	7	9	8	3	8	4	4	合 計	9	3	2	7	9	8	3	8	4	4

# 江西省合作金庫全體損益表

民國 27 年 12 月 31 日

損 失							利 益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會 計 科 目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損 失 之 部								
				2	0	9	匯 水									5
			1	9	2	6	手 續 費									5
			4	9	7	5	運 送 費									2
							印 刷 費									
		5	6	4	0	3	各 項 開 支									4
				1	0	8	各 項 攤 提									4
			5	3	5	9	旅 費									2
			2	2	3	5	交 通 費									3
				2	4	2	雜 損 益									0
							供 運 損 益									
			7	5	2	0	呆 帳									9
		8	5	2	8	7	本 期 總 損 益									6
							利 益 之 部									
							利 息	1	2	2	9	8	4	3		1
							延 期 利 息			3	4	7	6	2	9	4
							匯 水									
							手 續 費				5	9	1	2	6	1
							雜 損 益									
							供 運 損 益					3	4	7	5	8
							滾 存 餘 利				2	6	0	4		2
							合 計	1	6	4	2	6	7	8		6

